

University Press.

Panofsky, Erwin (1974) Die Perspektive als 'symbolische Form'. Pp. 99-167 in *Aufsätze zu Grundfragen der Kunstwissenschaft*, edited by Hariolf Oberer and Egon Verheyen. Berlin: Spiess.

Pias, Claus (2002) *Computer-Spiel-Welten*. München: sequenzia.

Shannon, Claude (1937) *A Symbolic Analysis of Relay and Switching Circuits*. Master's thesi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pencer-Brown, G. (1969) *Laws of Form*. New York: Julian.

Thue, Axel (1914) Probleme über Veränderungen von Zeichenreihen nach gegebenen Regeln, *Kristiania Vidensk* 10: 493-524.

Von Foerster, Heinz (1993) *Wissen und Gewissen*. Pp. 103-115 edited by Siegfried J. Schmidt. Frankfurt a.M.: Suhrkamp.

Weibel, Peter (2004) *Gamma und Amplitude*. Berlin: Philo & Philo Fine Arts.

——(2005) Algorithmus und Kreativität. Pp. 22-24 in *unSICHTBARes*, edited by Barbara Könches and Peter Weibel. Bern: Benteli.

——(2008) Notation zwischen Aufzeichnung und Vorzeichnung. Handlungsanweisungen-Algorithmen-Schnittstellen. Pp. 32-37 in *Notation: Kakül und Form in der Kunst*, edited by Hubertus von Amelunxen, Dieter Appelt, and Peter Weibel. Karlsruhe: ZKM.

Zielinski, Siegfried (1989) *Audiovisionen: Kino und Fernsehen als Zwischenspiele in der Geschichte*. Hamburg, DE: Rowohlt.

——(2001) From Territories to Interval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 on the Economy of Time/the Time. Pp. 138-145 in *Net\_Condition: Art and Global Media*, edited by Peter Weibel and Timothy Druckre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養生、競賽遊戲與鍛鍊： 本土運動觀念初探

湯志傑\*

\* 湯志傑，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E-mail: ctang@gate.sinica.edu.tw  
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三次(NSC96-2420-H-001-002)的支持，以及傅仰止領導下，包括廖培珊、陳素燕、陸洛、顏厥安、陳昭如、湯尹珊……等所有小組成員，尤其是傅仰止和蔡碩斌在觀念上的攻錯與統計分析上的協助。曾在變遷研討會上評論與指教的彭臺臨、章英華、朱瑞玲、劉淑燕、李隆安、楊素媛，以及曾對初稿惠賜批評的張晉芬、林文凱、江斐琪、林文蘭，我也想藉此機會說聲誠摯的謝謝。同樣令我銘感五內的，還有兩次投稿過程中多位匿名評審與主編陳東升、魯貴顯的指正，以及在改寫過程中指點及協助統計分析的伊慶春、吳齊服、黃鈺婷、范綱華。最後，李航、蔡基祥、洪婉茹、張芝怡、張彥南、吳宗霖、陳柏廷、林邑軒等多位助理先後協助我設計問卷、蒐集及分析資料以及寫作，謹在此一併致謝。

## 摘要

本文嘗試釐清台灣人究竟如何理解運動，與西方人對 sport (競賽遊戲) 的理解又有何異同。sport 是西方的、現代的產物，台灣人對它的理解勢必涉及到翻譯現代性的問題。秉此觀念，本文以社會變遷調查的實證資料來呈現本土運動觀念與西方 sport 概念的異同：前者以養生、健身為主要關懷，後者則看重競賽、規則與樂趣。本文指出，由於同時受到東、西方身體文化的影響，台灣人對運動的理解實際上處於混雜的狀態，雖由本土養生觀念主導，但也混有西方 sport 的觀念。儘管如此，藉統計分析之助，我們不但可以解析出東、西方運動觀念的純粹類型，甚至還可進一步辨認出三個有待驗證的理想型：養生取向、競賽遊戲取向以及鍛鍊取向。

關鍵詞：身體文化、運動、養生、鍛鍊、競賽

## Yangsheng, Sport and Exercise: A Preliminary Inquiry about Taiwanese Notion of Yundong

Chih-Chieh T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how Taiwanese understand yundong, the most usual Chinese translation of sport, and how this understanding is similar to or different from the occidental concept of sport. I argue that sport is a modern product and Taiwanese understanding about it has to do with the problem of translated modernity. Based on survey data, I demonstrate that the native notion of yundong concerns primarily about life-nourishing and health, while the western concept of sport emphasizes contest-games, rules and fun. In fact, Taiwanese have a hybrid understanding about yundong due to the confluenc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body cultures. In spite of this hybridity, it is possible to distinguish the pure type of native notion of yundong from the Western pure type of sport understanding with statistical analysis. Furthermore, I identify three ideal types, reflecting different traditions of body culture and different orientations concerning bodily movements, that need to be tested in the future: life-nourishing, sport and exercise orientations.

\* Chih-Chieh Ta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ctang@gate.sinica.edu.tw

**Keywords:** body culture, sport, life-nourishing, exercise, contest-game

## 一、前言：語言與概念的問題

在今天的台灣，一般人大概不會對「sport 就是運動」有什麼異議。這種習以為常的語言使用方式會讓我們誤以為，反過來的說法同樣成立。但事實上，運動未必便是 sport；因為「運動」其實是個新鑄的中文詞彙，是個新發明的傳統，有它自己的生命，早不限於 sport 一詞的翻譯。<sup>1</sup>所以，當我們要研究運動時，不能想當然爾地把運動與 sport 視為等同。至少，就現有中文的用法來說，研究者必須考慮到，運動在 sport 之外，同時還包含了 move、movement、mobility、(physical) exercise 乃至 physical education 等意涵。相較來說，雖然西方人也會混淆 sport 跟 exercise，例如某些人也會認為溜狗、有氧舞蹈、重量訓練和瑜珈是 sport(Heinemann 2007: 53; Sleep 1998: 5-6)，<sup>2</sup>但西方語言基本上有 sport 與 exercise 這樣一個清楚的區分。在學術的討論裡，尤其是運動社會學的討論中，這更是個關鍵區分，一個有如自明般，從而不再多加反省、討論的常識性預設（如 Bourdieu 1978: 822-823; Elias and Dunning 1986: Chap. 3; Guttmann 2004<sup>3</sup>: Chap. 1; Mandell 1984: preface）。但在中文與華語裡，至少在台灣，一般卻沒有這樣的區分習慣，也缺乏直接與 exercise

<sup>1</sup> 最早以運動這兩個漢字來譯 sport 的日本人，到二十世紀中葉時，已放棄競技運動（運動競技）、體育競技（體育遊戲、體育運動）、戶外運動等舊有的譯法，直接用片假名拼成スポーツ（恩蓮 1992: 12）。

<sup>2</sup> 後面將提及的 ISSP 的問卷一定程度上也呈現出類似的混淆。例如在 C1j 題詢問受訪者「多久從事一次 physical activity（中譯為體能活動而非更為中性的身體活動）？」，並接著舉運動、上健身房、散步等例子。這樣問是把 physical activity 當作上位概念，基本上是可接受的。但到 C8a 題，問的卻是「最常做的 sport 或 physical activity 是什麼？」，把 sport 與 physical activity 並列，並優先提及 sport。在此，physical activity 的用法無疑較接近 exercise，而不再是上位概念。

<sup>3</sup> 本書第一版係於 1978 年出版。

對應的詞彙。<sup>4</sup>

除了一字多義這個語言的問題，另外更有概念的問題。就是在西方，這一樣是個問題，因為 sport 本身便是歷史的產物，指涉一個錯綜複雜的過程的整體，實際上無法有完美的定義，至少迄今仍難以找到令所有人都感到滿意的定義（湯志傑 2009b）。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下屬的「國際運動暨體育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PE)在其發布的《運動宣言》(Declaration on Sport)中曾做過如下的界定：「任何具有遊戲的特徵，並且涉及與自己或他人的鬥爭，或是與大自然搏鬥的身體活動，皆是運動」(ICSPE 1964: 9)。

儘管這個定義試圖盡量做到廣含，因此把與自己、與他人以及與大自然搏鬥的身體活動全都包括進來，終究難以涵攝橋牌、西洋棋、跑狗、獵狐等傳統上也被視為 sport，但人本身的運動在其中並未扮有重要角色的競賽遊戲。<sup>5</sup>

在台灣，概念的問題還更麻煩，因為 sport 這樣的活動以及「運動」這樣的翻譯，都涉及到「翻譯過來的現代性」的問題(Liu 1995)。事實上，舉凡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國家、自由、民主、結構……等日常生活語彙以及社會科學的重要分析概念，都是現代才有的外來詞彙。<sup>6</sup>而翻譯是個再創造的活動，所以除了原有的西方觀念，我們對於這些既有漢字的理解和想像，往往一併成為這些「新」觀念的內容，造成既像驢也像馬，但既非驢也非馬的混雜狀態。同時，這種混雜的理解還會影響我們的實際行為，乃至影響制度的形塑與社會的運作（湯志傑 2009a）。因

<sup>4</sup> 據從事中國研究的陳志柔教授告知，同樣講華語的中國有「鍛鍊」一詞，似即指 exercise。中國人彼此平常會問「做什麼鍛鍊？」，而不是像台灣人一樣問「做什麼運動？」。

<sup>5</sup> 按橋牌、西洋棋雖非奧運的正式比賽項目，卻是國際奧委會正式承認的運動。而且像西洋棋最初不被列入，主要是因為難以區分業餘與職業的問題，而不是因為下棋主要跟心智而非身體活動有關。

<sup>6</sup> 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參見香港中國語文學會(2001)及馬西尼(1997)。

此，釐清我們對這些觀念的理解與它們原有意涵的異同，不論在理論上及實際上都有其不容忽視的重要性。

以運動這個主題來說，作為後進的模仿者與學習者，在中國及日本兩個繼受管道的影響下，台灣往往將運動與體育這兩個在西方分別源自市民社會與國家的不同傳統混為一談，在言詞與概念上多不加區分，也無法清楚區分（湯志傑 2009b）。<sup>7</sup>更嚴重的是，由於中文裡並無 exercise 的對應字眼，而是把這也當作「運動」，所以分別作為 sport 與 physical education 翻譯的運動和體育兩者也都混有同樣譯為「運動」的 exercise 的意涵，使得「運動」在中文裡一定意義上變成最一般性的概念。因為在中文裡，「運動」一詞給人最直接的感覺就是在「動」，指涉 exercise 或 movement 的「動」，所以很多人會認為「有動就好」，有動就算運動！

這樣的看法與理解，與 sport 在西方指涉特定類型的競賽遊戲，無疑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因此，當我們就運動這個議題從事跨國、跨文化的比較研究時，要非常的小心，不宜逕行認定同一份問卷在不同地區施測時，問到的必是同樣的內容。因為問卷必定涉及理解的問題，當地文化如何理解運動這個語意的問題——當我們不是採取類似動幾分鐘、呼吸變化到何種程度，或心跳多少次等看似「客觀」的測量方式時，尤其如此。

然而，2007 年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ISSP)同時在四十三個國家推動的關於「休閒時間與運動」的調查，卻顯然立基於如下的假設：不同語言間的翻譯不會是問題，不同文化間不會有語意及理解上的差異，從而是可比較的。在我看來，這是個有待檢驗的假設。儘管如此，這個調查提供了一個機緣，讓我能夠加掛自行設計的題目來驗證我的懷疑，對台灣人究竟如何看待與理解運動這個迄今仍無相關實證研究的問題做個初步的探索。相信這麼做不但有

<sup>7</sup> 事實上，由於先後經歷日本殖民統治與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影響，與國家有著親近性的體育在台灣一直占有上風，屬於市民社會的運動則相對弱勢。

助於釐清本土的現實，也有助於與國際學界對話，挖掘出運動在概念上以及在實作上，於不同文化中的同與異。

## 二、文獻回顧

自 Elias 提出 sport 的起源問題以來(Elias and Dunning 1986: Chap. 3)，認為 sport 實係現代產物，已是多數社會學家的共識（如見湯志傑 2009b；Bourdieu 1978；Guttmann 2000；Stichweh 1995）。根據此一共識看法，sport 係源起於英國上流階層的休閒活動，於十九世紀才擴散到全世界，主要是個關於身體表現的制度化競賽，不但有明確的規則，同時還有負責主管規則之統一與維持的組織或機構，令在各地舉行的個別比賽得以與整個運動類型銜接起來，使得個別的身體表現變得是可比較的（湯志傑 2009b；Elias and Dunning 1986；Werron 2007）。這意味著，sport（或說現代運動）與前現代跟身體有關的競賽遊戲間有個斷裂，關鍵在於它們脫離了傳統身體活動原來鑲嵌的社會脈絡，獨立出來以運動本身為目的，自成一個脈絡。Guttmann(2004)「從儀式到紀錄」的著名標題，便試圖捕捉並傳達這樣一個關鍵性的轉變。

然而，由於 sport 是歷史的產物，不但指涉一個複雜歷史過程的整體，本身也不斷在時間中變化。在它變成概念後，更會被人挪用，投射到過去的現實，對歷史做一番改寫，把 sport 誕生前的許多活動也都稱作 sport。因此，就是西方人或甚至西方的學者，往往也未能清楚認知到傳統與現代運動的斷裂，導致 sport 一詞同時有廣、狹兩義的不同用法。狹義的 sport 專指十九世紀擴散到全世界的現代運動，廣義的 sport 則是個泛稱，可用來指包括前現代身體活體和競賽遊戲在內的所有「運動」(movement, exercise)類型(Eisenberg 2002)。

此外，由於國民教育系統後來也吸納了 sport，加上 sport 以往在學界的主要代言人是體育學者，所以人們常混用 sport 與 physical

education，乃至一直以 physical education 為 sport 的上位概念（湯志傑 2009b）。因為不論是英文的 physical education，還是中文的體育，一定意義上都有較講求樂趣與競爭的 sport 為廣的涵義，可以在「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觀點下，包括任何追求 physical fitness（身體的適宜或身心健康）的活動，而不局限於教育系統中的體育課（陳祐正譯 1973）。一直要到 1960 年代以後，隨著體育系不再只是負責培訓體育課的師資，而是也企圖成為學院中的一門科學，同時社會史、歷史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等紛紛興起，sport 的地位才逐步升高，乃至有以視野與涵義更廣的身體文化(physical culture, body culture, somatic culture, Körperkultur) (Eichberg 1998, 2010; Eisenberg 2002)，或單純地強調運動意涵的人體運動學、運動機能學(kinesiology)來取代體育(Newell 1990)，避免體育一詞易給人預設身、心二分的觀感，促成從體育到運動教育學、運動科學(Sportpädagogie, Sportwissenschaft)的變化，sport 才慢慢變成與 physical education 平行並列的概念。

儘管 sport 在學術研究中的地位提高了，但如何定義 sport 的問題並沒有因此變得比較容易。如前所述，sport 同時既是個概念，又是個歷史產物，處於不斷演變的過程中，所以很難找到一個能完美涵攝所有歷史事實的定義。哲學家們多在 play、game、sport 三者間的關係上打轉，承認這是個難解的三角難題(Meier 1988; Suits 1988)，<sup>8</sup>甚至有人明白主張定義只是徒勞，毋需再浪費力氣在這上面(McFee 2004: Chap. 1; Werron 2007)。

我們誠然無法找到 sport 的完美定義，但這不代表它沒有清楚的指涉，否則它也不成其為概念。只是，身體文化的觀點提醒我們，sport 的觀念其實因時因地而異，因為它也是社會的建構，不同的文化傳統對 sport 會有不同的理解與界定(Coakley 2007: 7-12; Eichberg 2010)。本文即

<sup>8</sup> Suits(1988)認為三者基本上可區隔，但彼此互有重疊。Meier(1988)雖同意三者間有重疊，但認為 sport 必包含於 game 之中。

是由此視角出發，試圖探究台灣人究竟如何理解「運動」，釐清這個用來翻譯 sport 的本土語彙與西方原有的理解有何異同。鑑於西方的 sport 概念在當前世界中仍占據著文化霸權的地位，同時本土運動觀念的研究迄今還是空白，所以以下的討論將從作為對照的西方觀念出發。

當西方學者對 sport 下定義時，一個最簡單，往往也是最大公因數的定義是：跟人的身體活動有關的制度化競賽（如見 Guttman 2004: Chap. 1; Stichweh 1995: 17; Suits 1988）。<sup>9</sup>這樣的界定雖然會把歷史上曾被歸為 sport 的橋牌、西洋棋等主要是智性的活動，以及跑狗、獵狐、鬥雞等基本上是動物在比賽，而不涉及人本身的身體活動者排除在外，卻有助於得出一個邏輯上一致的系統性定義。畢竟，在無法尋得令人完全滿意的 sport 定義的情況下，我們也只能退而求其次，嘗試找到有助於將 sport 與其他類似或相關的活動清楚區隔開來、就研究目的來說有用的、令研究變得是可操作的暫時定義。

將這個一般性的定義與前引 ICSPE 的定義相較，一個關鍵差異清楚浮現在我們眼前。為了把自我奮鬥以及與大自然搏鬥等性質上較接近鍛鍊(exercise)的身體活動也納入，ICSPE 並未使用競爭或比賽等詞彙來界定 sport——儘管與他人的 struggle 事實上隱含了競爭。<sup>10</sup>然而，有別於一般常民或是秉持教育觀點的體育學者的看法，<sup>11</sup>對社會學者來說，sport 必定涉及制度化的競賽，與鍛鍊有所區別，兩者不是同一件事(Bourdieu 1978: 822-823; Elias and Dunning 1986: Chap. 3; Sleep 1998: 5-6)。以一般奉為西方運動源頭的古希臘來說，同樣有 athletics 與 gymnastics 的區分，

<sup>9</sup> 以 Sleep(1998: 2-3)臚列的幾個定義來說，只有主要目的不在研究，而更多是政策、實務考量的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的定義不包含這個公因數：Sport is free, spontaneous physical activity engaged in during leisure time; its function being recreation, amusement and development。

<sup>10</sup> ICSPE(1964: 9)關於 sport 的第二點界定就明白突顯競爭的特徵，但把重點擺在公平競爭上：If this activity involves competition, it must then always be performed with a spirit of sportsmanship. There can be no true sport without the idea of fair play。

<sup>11</sup> ICSPE(1964: 9)便是從教育的觀點來界定 sport，這清楚顯示在它關於 sport 的第三點界定：Sport thus defined is a remarkable means of education。

前者指與獲獎有關的競賽，後者則是平時的練習、操練、鍛鍊（湯志傑 2009b）。所以，不論是自己平時的練習或鍛鍊，還是與大自然的搏鬥，試圖超越自己過往的身體表現，只要不以比賽為取向，就只能算是鍛鍊，而不是 sport。

Guttman(2004)整理的從遊戲、比賽、競賽到 sport 層層限縮的光譜（見圖 1），清楚呈現了這一點，也為後續的社會學討論提供了基本的架構。<sup>12</sup>簡單來說，sport 是具備遊戲性質的制度化身體競賽，而遊戲（樂趣）、組織、競爭、身體則是界定 sport 的重要特徵。<sup>13</sup>雖然以人本身的身體活動作為界定 sport 的判準並不符於歷史事實，但在目前幾乎是不證自明，少有人爭議的特徵——至少對社會學者和多數體育學者來說似乎是如此。<sup>14</sup>



圖 1 遊戲—比賽—競賽—運動的連續光譜

資料來源：Guttman(2004)。

<sup>12</sup> 另可與 Nixon 與 Frey(1996: 5)整理的 play, recreation, game, sport 之異同表比較。

<sup>13</sup> 另可比較 Sleep(1998: 4-8)關於遊戲、身體技能、身體活動、身體的消遣調養、鍛鍊、競爭、美學、結構、目的取向、不可預測等常被列舉的特徵的討論。

<sup>14</sup> 但見 Sleep(1998: 4-5)從「令人感到完全滿意」的定義的角度所提出的異議。

至於遊戲或玩樂的特徵，自著名的荷蘭文化史學家 Huizinga(1944/1996: 1)提出文明是在遊戲中，並作為遊戲而興起與展開的看法以來，遊戲與 sport 的關聯一直備受肯定與矚目。ICSPE 的定義同樣承認 play 是 sport 的特徵，只是不認為 sport 必須是個組織過的遊戲，也就是不一定是個比賽(game)。但組織與競爭這兩項可合併歸結為競賽（即制度化的競爭）的特徵，卻是多數從事運動研究學者的共識。例如，Nixon 與 Frey(1996: 3)所撰寫的運動社會學教科書把 sport 界定為「發生在正式組織或法人團體結構中的、制度化的身體競爭」。

雖然把 sport 局限於正式組織或法人團體結構中的身體競爭在我看來過於狹隘，但這個定義清楚顯示作者認同制度化的競爭是區辨 sport 與否的重要判準。事實上，就是不強調傳統與現代間有斷裂，把 sport 的概念投射到過去的歷史學家，也同意競爭是核心要素。例如，以撰寫運動文化史而知名的 Mandell(1984: xvii)，交待他所謂的 sport「包含所有那些根據一組規則、為了表面或象徵上有別於生活嚴肅、基本面向的目的，並使用到人類身體的競爭活動」。

在此，Mandell 雖然沒使用組織或制度化的字眼，而是改用規則來界定，但規則顯而易見是從競賽衍生出的判準，意涵了一定程度的組織或制度化。同樣地，雖然 Mandell 沒正面提及遊戲或玩樂的特質，卻也從 sport 與嚴肅的、必要的生活基本面向有所區隔，反過來界說了 sport 具備遊玩的性格。不過，如 Hahn(2002)指出的，在西方，sport 真正的對立面其實不是嚴肅，而是勞動，亦即傳統的 sport 觀念係立基於遊戲、玩樂／勞動、工作這組對立。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不論是古希臘的 athletics，還是現代從英國向全世界擴散的 sport，最初皆源自貴族或優勢階級的教育或休閒活動。在現代倡議恢復奧運的古柏丁爵士(Pierre Frédy, Baron de Coubertin)特別強調業餘精神，重視業餘／職業、遊戲／工作的區分，正是繼承這個傳統（湯志傑 2009b）。Huizinga（1944/1996：第十二章）甚至批評說，自十八世紀以來，文化的遊戲成分即一直衰落，今日的文化只是看似遊戲，

實際上卻是虛假的遊戲。就像 sport 不斷系統化和體制化後，不可避免地喪失了某些純粹遊戲性的東西。職業運動者雖然在能力上高出一籌，卻喪失了真正的遊戲精神。體育學者早期多追隨這種看法，貶抑商業化和職業化的趨勢，以致未能把日益蓬勃的職業運動也納入正式研究的題材。

然而，挑戰遊戲／工作區分的職業運動終究是難以阻擋的趨勢，所以我們才會在另一本運動社會學教科書中看到 sport 的「傳統定義」如下：

運動是為內在或外在報酬引發動機的參與者彼此間的制度化競爭活動，涉及嚴格的身體運用或是相對複雜的身體技能的使用。(Coakley 2007: 6)<sup>15</sup>

這個定義刻意不提遊戲是 sport 的重要成分，恐怕失多於得。雖然嚴格來說，我承認如 Suits(1988)及 Slep(1998: 8-10)主張的，play、game、sport 以及 play、sport、work 三者間互有重疊，但就研究上可行的系統性定義來說，個人還是傾向 Elias 與 Dunning(1986: 129)、Guttmann(2004)及 Meier(1988)的看法，認為跟人身體活動有關的 sport 必定是個 game，甚至必是個 game-contest。

此外，我們固然不必像前人一樣，基於教育的理念或考慮，把有外在酬償或是已變成勞動、工作的職業運動排除在 sport 之外，但把具有內在或外在的酬償當作界定 sport 的必要條件，視為引發參與的動機，在我看來卻嫌矯枉過正。這樣的定義雖有承接古希臘 athletics 獎賞傳統的優點，但我覺得這相當程度上已隱含於競賽這項特徵中，不需再刻意強調。同時，sport 是否必定要涉及嚴苛、費力的身體活動，恐怕也有斟酌的餘地。Slep(1998: 4-5)便認為，sport 雖必涉及一定的身體技能，但並非所

<sup>15</sup> 原文為：“sports are institutionalized competitive activities that involve rigorous physical exertion or the use of relatively complex physical skills by participants motivated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wards.”

有的 sport 都要求極大的力量、移動速度及耐力。所以，歸納西方相關文獻的探討來看，具備遊戲性質的制度化身體競賽可謂是對 sport 最一般性的理解。

至於台灣本地的研究，體育學者其實很早便意識到傳統與現代身體活體間的斷裂，只是多把重點擺在強調具有教育意涵的體育是現代的產物上（如江良規 1968）。加上運動一詞在中文裡有很廣的意涵，所以儘管體育學者可能也知道 sport 同樣是現代的產物，但還是會主張遊戲、運動、運動競技是華人固有文化的一部分，以致不免常混同 sport 與鍛鍊。

在早期把 sport 譯為「競技運動」的階段，情形還不嚴重，到運動成為 sport 的標準譯法後，混淆就很難避免。像許義雄(1973)雖懷疑是否適合把 sport 勉強譯成中文，<sup>16</sup>但他反對競技運動的譯法卻是基於這易使人忽視自我奮鬥型的活動。會把 sport 與鍛鍊混為一談，或許跟體育學者雖認同 sport 的遊戲性質，但對相伴而來的競爭卻感到不安有關。所以陳祐正譯(1973)雖認同競技運動的譯法，主張把 exercise 譯作運動，但同樣對競爭持保留態度，<sup>17</sup>強調 sport 的目標是樂趣，有別於 athletics（運動競技）的目標在求勝——儘管兩個概念常可互換。<sup>18</sup>

相對於此，陳定雄(1979)不但注意到 sport 是因人、因時、因地而異的概念，更建議以鍛鍊或操練（此處按原文作「操鍊」）來譯 exercise。但這個提議並未被體育學界所接納，更遑論成為日常語言的共識。甚至，由於體育學界對體育一向採廣義的理解，認為 sport 或競技運動只是體育的一部分，所以到現在還常可看到像「體育運動史」（中士 1990）、「體育運動社會學」（王宗吉 1992）等把體育與運動混用的詞彙。

邁入二十一世紀後，才有新一波的文獻出現。首先，許立宏訴諸維

<sup>16</sup> 現在有些中國學者即主張改採音譯的方式，譯為「斯波特」（樊正治 2004: 476）。

<sup>17</sup> 這種欲迎還拒的矛盾態度在華人間似頗常見，既以比賽中獲勝為唯一目標，同時卻又厭惡「錦標主義」（湯志傑 2009b）。

<sup>18</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發明 sport 的英國，athletics 往往只指田徑競賽，在美國則基本上與 sport 無異，泛指各種不同類型的競技運動（恩蓮 1992: 14；Rees and Miracle 2000: 286）。

根斯坦(Wittgenstein)家族相似性的說法，重新檢討玩(play)、遊戲(game)與運動(sport)的「神秘三角關係」(Hsu 2005)，但並未考慮歷史現實與哲學定義的落差，還是在完美定義不可得的死胡同中打轉。其次，徐元民(2006: Chap. 1)、歐宗明(2006)、劉進枰(2007)與山之口壽幸(2007)先後聚焦於體育與運動概念的區辨。他們或是從歷史，或是從語義的區分，或是援引社會學的觀點，來釐清運動的意涵。但除習於以スポーツ來理解 sport 的山之口壽幸外，他們多主張運動早存在數千年，但十九世紀中葉後才有體育，體育係概括性的用語，運動則是本體性的用語。這顯示他們終不免受到中文根深柢固的觀念影響，不會把運動只當作是 sport 的同義字，還是常把 sport 與一般的「運動」(exercise、movement)混同，而未能掌握到 sport 的現代性。

此外，受 physical culture 觀念啟發，台海兩岸早期皆譯作「體育文化」的文獻，<sup>19</sup>更直接觸及華人如何理解、看待運動的問題。易劍東(1998a: Chap. 8, 1998b: 161-162)認為，西方體育文化體現出外向性的特徵，希望透過身體的鍛鍊來提高人體的速度、力量與技巧。相對地，華人的體育文化基本上是內向性的，重視人的生命潛力和身心潛能的內向開發與實現。在過去，這主要由武技、非對抗性遊戲和簡單的身體活動三者所構成。在天人合一與身心並完的生命整體優化觀念影響下，人們重視內部循環運動的體育手段，以追求健康、長壽為目的，希望透過形而下的身體鍛鍊活動促成形而上的精神昇華，達成修身養性的養生境界。

徐元民(2003: Chap. 1, 2005: Chap. 2)則認為，養生與武術運動是中國古代最具特色的兩項體育。強調延年益壽、祛病強身的養生運動融合了儒、道、佛、醫的思想，立基於氣的觀念，視人為形神一體，希望透過動靜調和的養生運動達到形神俱養的目的。這與號稱現代養生術，立基於解剖學、生理學知識，追求身體健康的體適能觀念有其差異。源起於

<sup>19</sup> 但從許義雄(2004)一文的標題，以及新的期刊紛紛以「身體文化」、「運動文化」命名來看，台灣體育學界已逐漸接受身體文化的觀點，走出混用體育與運動的窠臼。

西方的健康體適能觀念雖也認同運動有助於心理健康，但基本上是從身心二分的架構出發，側重身體的健康，迥異於從形神一體出發，追求整個人健全的養生運動。依此，養生運動雖也以健身為內容、為目標，但養生觀念下理解的健身與西方以體操傳統、體適能觀念為代表的健身觀念有所不同，乃至不無歧異、緊張。<sup>20</sup>

儘管這些研究敏銳地意識到中、西方在身體文化上的差異，卻過於理所當然地將內向／外向、養生／競爭、養生／健身……等對立視為不證自明的客觀事實。這種過於理想化及簡化的二分看法既低估了現實的複雜性（東、西方皆然），也輕忽了其中許多細微之處。例如，這些受體育文化概念啟發的研究不但未賦予華人其實同樣也有的競賽遊戲傳統（如擊鞠、蹴鞠、捶丸）<sup>21</sup>以足夠的注意，更忽略了翻譯現代性所造成的混雜狀態的問題。我認為，此一缺失除了源自這些研究仍習於以體育為上位概念，常將其與運動混為一談，而未清楚區辨兩者外，更與它們主要是以（哲學）文獻而非社會現實為考察的對象有關。

最後，還有一大批文獻集中探討帶有本土色彩的「民俗體育」與「鄉土體育」（如呂志忠 2004；吳騰達 1995；陳志文 2003；張育羚 2005；蔡宗信、高華君 2007；蔡長啓 1995；戴珮琪 2006）。它們反映了現實中爭取把跟運動相關的傳統身體活動，把固有文化中不論是為遊戲、娛樂，還是為健身、自衛的身體活動也納入體育範疇的發展。這牽涉到將和運動相關的傳統身體活動現代化與「運動化」(sportization)的問題，例如，將原本緊密鑲嵌在社區宗教節慶脈絡的舞獅、跳鼓陣、宋江陣等鬆脫出來，讓它們變成可以為了自身的目的獨立從事的身體活動，或是令原本主要是娛樂性、表演性的身體活動（如跳繩、扯鈴）往競技、比賽的方向發展。這樣的努力需要擴大體育或運動概念的涵蓋範圍，因此原則上

<sup>20</sup> 以本文的區分，並且用極為簡化的方式來說，西方是種「鍛鍊」的健身觀，認為「用途廢退」，華人則抱持「過猶不及」，「滿招損、謙受益」的養生觀，冀求吸收天地精華為己所用。

<sup>21</sup> 對此的探討，見湯志傑(2009b)。

會連帶要求重新概念化源出於西方的體育和運動概念。然而，這些文獻都沒如此做，而是視體育和運動概念為當然，滿足於把這些傳統身體活動界定為「具鄉土特色的體育活動」，而未提升到有意識地反省、重新概念化體育和運動概念的層次，因此也未觸及本土運動觀念為何的問題。

### 三、研究對象之建構

以下，我將交待我如何建構我的研究對象。換句話說，我不假定有個不變的、完全不受觀察工具影響的「客觀」現實，只待研究者藉由適當的「測量」來發現其恆定的本質。相反地，本文認同 Bourdieu (2003; Bourdieu, Chamboredon, and Passeron 1991: 尤其是 Part 2) 與建構論 (如 Glanville 1981) 的觀點，主張特定的研究觀點才創造出科學研究的對象，人們所瞭解的客體是身為主體的觀察者有所涉入，藉由觀察與客體互動出來的結果，所以同一個客體會隨著觀察者及觀察（測量）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為避免讓虛假的中立性矇蔽自己，有意識地反省自己的建構，同時也是供後來者有機會客體化我選擇作為出發點的觀點（區分、觀察圖式），揭露我的觀察架構與對象建構的盲點，越過它們繼續往前邁進。<sup>22</sup>為了探究、解答台灣人究竟如何理解運動，本文主要從兩個方向來建構研究對象：

#### （一）運動認定的判準

我從相關文獻的閱讀中，基於理論的理由整理出一些有關 sport 的判準，直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這是認定運動的判準（問卷實際上的問法

<sup>22</sup> 例如，常在本文中以全稱方式出現的「台灣人」或「國人」，嚴格來說應只指受華人傳統影響的漢人才對。至於像原住民或外籍配偶，在本文所採取的視角與進路中，其實會遭到系統性的忽略。這個偏誤會因為全國性樣本形式上也把這些人包括在內，實際上卻因樣本數過小不能做任何有根據的統計推論，以致猶如不存在一般，而更為惡化。在此，我要感謝林文蘭提醒此一盲點並激發相關的靈感。

是：在認定某項活動是或不是運動時，這些條件重不重要）。我基於研究的考量篩選出的判準包括：有競賽的性質、有明確的規則、身體活動量夠大、能夠養生、能夠健身，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競賽的性質

如前面的文獻回顧指出的，對主張 sport 是現代的產物，傳統與現代身體活動間有個斷裂的社會學家來說，sport 不只是遊戲而已，還是個競賽(game-contest)。如圖 1 所示，sport 不是自發性的遊戲，而是人們刻意組織過的遊戲，並且是具備競爭性質的身體比賽。雖然這個定義對作為歷史產物的 sport 來說並不周全，但對於釐清主要與人的身體活動、表現有關的 sport 來說卻極有幫助。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社會學的通說認定 sport 必定包含遊戲、比賽的性質。

麻煩的是，中文裡不易找到同時具有遊戲與比賽兩個意思的詞彙，不像德文的 Spiel 或英文的 game——儘管英文有 play 和 game 的區別，但 game 跟 Spiel 一樣，同時兼具遊戲和比賽的意思。幾經考量，我決定選擇競賽而非遊戲或比賽一詞來問受訪者。雖然，在華人的文化裡，競賽這樣的字眼可能會有易讓受訪者產生「競爭」的不當負面聯想的缺點，但就如前面的討論顯示的，競爭的確是 sport 的要素——雖然它在現代運動的發展歷程上一度有所爭議，<sup>23</sup>而且從 sport 是社會建構的角度來看也不完全成立。<sup>24</sup>

用具有競爭意涵的「競賽」兩字，而非較口語的「比賽」來問，還

<sup>23</sup> 訴求「回歸自然」，帶有浪漫主義色彩的德國體操運動便很反對以量化的方式來測量、比較人們的身體表現。然而，這代表的是體育這個現代「運動」中相對於 sport 的另一支的發展（湯志傑 2009b）。而且，就是最初敵視競爭、敵視 sport 的德國體操，後來也把競爭的要素納入，自 1860 年起開始舉辦體操比賽（徐元民 2005: 175；Guttman 2000: 250, 2004: 88）。

<sup>24</sup> 這個日益茁壯的另類研究取徑認知到運動的觀念是因時因地而異的，對立基於現代西方競爭性比賽的運動概念的文化成見多有反省(Coakley 2007: 5-12)。儘管如此，這無法否定目前通行的、深受西方現代文化影響的 sport 概念包含有競爭的成分。

有一個好處，也就是潛在地意涵了在西方語言中普遍有的 sport 與 exercise（鍛鍊）的區分，能更準確地測試，台灣人是否如西方人一樣，把運動嚴格地限制在具競爭性質的比賽上。從這個角度來說，平時的練習固是鍛鍊，但只要它最終是指向比賽，也可算是運動。以實例來說，獨自練習投籃不全是枯燥的鍛鍊，同時也在玩籃球，是針對有輸贏的比賽的練習，是在「做運動」（德文則有 Sport betreiben 的說法），跟通常與比賽無關的慢跑有所不同。因此，用競賽這個項目來測試，一方面可掌握到 sport 最顯著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可與鍛鍊清楚區別開來，是觀察一般台灣民眾是否具備 sport、狹義的運動、現代西方運動（也就是競賽遊戲）取向的適當工具。

### 2. 明確的規則

這個判準基本上是伴隨著前一個特徵而來，因為既然要比賽，就得有規則，二者相互構成。相對地，對一般的鍛鍊來說，規則並不重要，或根本就無規則可言——排除那種為自己立下一天得跑多少公里的「規則」不論。此外，sport 與前現代民俗競賽遊戲的不同正在於，sport 有明確、一致、統一的規則，以及管理和維持此一規則的機構，也就是經歷過一番「理性化」、「專殊化」的過程，講求「公平競賽」(fair play)的原則，而不再是口語的、因時因地而異的規則，對參賽的人數並無一定的限制，也不講究對參賽雙方來說是否對等、公平(Dunning 1973; Elias and Dunning 1986: Chap. 3; Guttman 2000, 2004: Chap. 2)。因此，用具有明確的規則這個項目作為觀察的工具，除了可幫助我們掌握受訪者是否對傳統與現代運動間的斷裂有所知覺、是否在意 sport 與鍛鍊的區辨外，更可搭配競賽的性質這個題項，充分讓我們掌握到受訪者是否具備 sport 的取向、競賽遊戲的取向。

### 3. 身體活動量的大小

雖然運動史家 Gillet 認為運動應當具備遊戲、競爭及激烈的身體活

動三項要素（陳定雄 1979: 55），但一般關於 sport 的文獻並不會特別強調激烈的身體活動，而多傾向視身體的活動量會隨著運動的類型有所差異，不宜當作認定運動與否的判準。相對地，現代運動中常具自然科學傾向的體育這一支，便常根據身體要鍛鍊才會健康、強壯的想法，以身體活動量或是像呼吸有無變化等外顯現象作為界定是否算「運動」的判準，並相應地不特別區辨 sport 與鍛鍊的異同。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調查便直接詢問受訪者運動的頻率、時間與強度（彭臺臨 2006: 9），視運動一詞的意思對受訪者來說為自明，而不曾對它界定。甚至有研究者進一步分析運動的熱當量，亦即將運動的頻率、時間與強度換算為個人的熱量消耗，認定每週因此消耗的熱量需大或等於一千卡(1000 kcal)才算是運動（溫啓邦等 2007）。所以，把身體活動量夠大當做運動的判準來測試，有助於區辨受訪者抱持的究竟是 sport 還是鍛鍊（或體適能、體育）的取向，是以遊戲的邏輯還是以鍛鍊健身（有別於養生健身）的邏輯為第一優先。

此外，這個項目也有助於釐清常民與學者彼此間在看法上有無差異。例如，德國著名的休閒研究學者 Opaschowski 便曾從「多數人覺得是 sport 就是 sport」的觀點出發，調查一般人是如何看待 sport 的。這個調查基本上未把球類運動列入，可見還是假定球類運動是 sport，而把重點放在釐清球類運動以外的其他身體活動是否是 sport。不過，這個調查特別問了桌球與高爾夫球兩項，結果只有 57% 及 48% 的受訪者認為它們無論如何是 sport，各 32% 的受訪者認為唯有密集從事(intensiv betreibt)時，桌球與高爾夫球才算是 sport；另外還有 10% 及 19% 的受訪者認為這兩項活動無論如何不是 sport（引自 Voigt 1992: 102-103）。這個調查顯示，西方人對 sport 的認知一樣模糊，而且身體活動量的大小在一般人認定何種活動算是 sport 上扮有一定的角色。例如，根據同樣一份調查，70% 的受訪者認為划船、滑雪無論如何是 sport，相對地，42% 及 40% 的受訪者認為唯有密集從事時，騎腳踏車與跳舞才算是 sport。至於散步、泡溫泉或三溫暖、釣魚等活動，則分別有高達 77%、72% 及 60% 的受訪者認

為無論如何不算是運動。

#### 4. 能夠養生

顯而易見地，這個項目主要是想觀察台灣人是否受華人固有的養生觀念所影響，表現出以能夠養生與否來認定是否是運動的取向。如前面的文獻回顧指出的，台海兩岸的體育學者普遍認為養生運動是華人傳統的一個特色（另見如任海 1994: 84-110；林伯原 1990；畢世明 1990），至於這樣的傳統在現代的情境下有無改變、變成什麼樣子，卻似乎一直沒有實際的經驗資料可供論斷。因此，詢問養生這個項目，不但能夠觀察固有的傳統是否繼續產生影響，同時也能與西方的取向做比較。

此外，這個題目的發想，還源自我自己學習傳統「武術」（且是其中常自稱為「內家拳」者<sup>25</sup>）的親身經驗。教拳的師傅在吸引學習者，正當化自己從事及教授的身體活動，標榜其獨到之處時，曾提出過一套有意思的說法。他說西方的運動或所謂的「外家拳」是勞動，練的是有形的肌肉、外表的軀殼（「勞其筋骨」？），會有過猶不及的問題。唯有講究氣的運行，以動作帶領體內氣運行的內家拳，才能達到真正的身體健康，又不會有「靜功」易走火入魔的危險。<sup>26</sup>換句話說，從華人傳統的觀念來看，關鍵的區分在於（包括健身意涵在內的）養生／勞動，而不是像西方人所看重的遊戲（運動）／勞動的區分。<sup>27</sup>這是個有趣的對比，欲在傳統典籍中找到文獻支持可能也不會太難，但目前所閱體育學界的相關研究似乎皆不曾在此東西方差異上著墨過。受限於題數的限制，我在此次調查中只問了養生這個項目，而未能多設計一道題目，進一步深

<sup>25</sup> 內／外家可能是大傳統的區分，林美蓉(1992: 66)田野調查到的是軟／硬拳的區分。

<sup>26</sup> 因年代已久，教拳師傅原有的說法我早不復記憶，此處是以當時耳聞覆述其大意，但「勞動」這個關鍵詞我有確切的把握記憶無誤。另外，最近聽到一位太極拳教授者特別強調太極拳講的其實不是（外在的）呼吸，甚至不是內氣，而是內照。

<sup>27</sup> 事實上，不少國人，尤其是體力勞動者，往往認為勞動即為運動（張淑紅等 2006: 77）。這種常民的觀點一定程度上接近「鍛鍊」的觀點，儘管從體適能的視角來看，體力勞動未必有益於健康，不能算是運動。在此，只能點出已注意到的諸多複雜性；至於深入的研究必須留待未來。

究受訪者是否有養生與勞動對立，乃至與 sport 對立這樣的觀念。不過，配合「健身」這個項目的詢問，或許可以透過交叉比對多少獲得一些訊息。

### 5. 能夠健身

這個項目看似理所當然，好像沒有問的必要。如前面的文獻回顧顯示的，西方學者在討論 sport 的判準時，多不把這列入，而是當作自明的預設。但事實上，sport 這套現代身體文化的出現，建立在一個重要的觀念轉折上：從認為操練身體只會造成消耗，加強身體的負擔只會造成損失的悲觀看法，轉向非零和式的理解，認為愈操練身體才會愈強壯的樂觀論（湯志傑 2009b）。所以，測試這個項目能幫助我們觀察受訪者傾向抱持傳統的，還是現代的身體文化取向。

同時，在傳統與現代的對比外，這也涉及中西之間不同身體文化的對比。如前面的文獻回顧指出的，既有的討論多認為西方人雖跟華人一樣追求強身健體，但評價的標準在於速度、力量和技巧。雖然西方人也承認有「過度」的問題，認知到運動傷害的問題，但就如「更高、更快、更遠」<sup>28</sup>這個著名的奧運宣傳標語清楚顯示的，西方人的理想是不斷探索、推移人類身體表現的極限。反過來，華人的養生傳統雖也講究健身，追求的卻是形神俱養意義下的「祛病強身，延年益壽」，一定程度上較偏愈用愈損的身體消耗觀，才會把養生與勞動視為對立。換句話說，雖然東、西方同樣都追求健身，但對健身的內容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將這項配合第三項身體活動量大小來看，將可釐清國人追求的究竟是養生式的身體健康還是鍛鍊式的身體健康。

綜合這幾項判準來看，我推測主要有三種不同的身體文化取向。為避免與廣義理解的運動相混淆，本文將第一種身體文化取向稱作競賽遊

<sup>28</sup> 在此我是沿用台灣習見的说法，按原來拉丁文 *Cetius, Altius, Fortius* 的意思應是指「更快、更高、更強」(faster, higher, stronger)才對。為何華人會以更遠取代更強，是個頗堪玩味的問題，這或與中西不同的身體文化有關，值得進一步探究。

戲的取向，即以狹義理解的 sport 為取向，重視運動帶來的樂趣，視之為休閒活動的一環。抱持這種取向的人理當會在競賽與規則兩項上表現出正向的態度，至於其他的項目則可以有各種組合，基本上沒太大影響。第二種取向本文稱作「鍛鍊的取向」(或「鍊身的取向」)，這主要受到有別於 sport，但同樣是現代身體文化一支的體育所影響，以 exercise、以身體的鍛鍊為取向，追求 physical fitness，最典型的代表即健身的體操。<sup>29</sup>據我推論，傾向這種態度的受訪者最可能在身體活動量夠大以及能夠健身兩項上表現出正向的態度，至於其他項目的組合原則上不會造成什麼差異。最後，相對於前兩種主要源自西方的現代身體文化，還有代表本土傳統的「養生的取向」。我認為界定此一取向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對養生的項目做出正面的回答。同時，有養生觀念的人很可能也傾向在健身一項上表現出正向的態度，並且大概會對競賽與規則兩項持負面或漠視的態度，但這已不是認定是否屬於此一取向的必要條件，尤其是後者。

由於總共有五項供受訪者認定是否是運動的判準，所以可能的組合有三十二種情形。其中，有八種組合可視為競賽遊戲的取向，鍛鍊的取向同樣也有八種可能性，至於養生的取向則介於十六種（只要在養生一項持正面回答者便算）到八種（在養生與健身兩項同時採正面態度者才算）組合之間。扣掉這三種主要取向——以較嚴定義的八種養生取向來算——彼此間互有重疊的四種可能情形，<sup>30</sup>還剩下十二種可能的組合。其中，有八種是理論上互相矛盾（例如在競賽與規則兩項上態度不一致）或現實上不太可能會出現的組合（例如在五個項目全採負面態度），因此

<sup>29</sup> 關於 sport 與體育如何在現代西方歷史上發展為主要的兩個身體文化傳統，見湯志傑(2009b)的討論。

<sup>30</sup> 亦即競賽遊戲取向、鍛鍊取向與養生取向三者完全重疊的一種組合（即在五個項目上全持正面態度），再加上三者間彼此各自重疊的三種組合可能，分別是競賽遊戲且鍛鍊（僅在養生一項持負面態度，其餘皆持正面態度）、競賽遊戲且養生（僅在活動量一項持負面態度，其餘皆持正面態度，推測上出現機率較低）、鍛鍊且養生（同時在競賽與規則兩項上持負面態度，其餘皆持正面態度）。

這三種取向大致涵蓋了所有可能的回答。<sup>31</sup>

## (二) 具體的活動項目

至於另一個建構研究對象的方式，是刻意選擇一些按「具備遊戲性質的制度化身體競賽」這個標準來說不屬於 sport 的傳統身體活動，或是在屬不屬於間有其曖昧性的活動，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這些活動算是運動。據此挑選出來的活動包括了太極拳、氣功、宋江陣或八家將、瑜珈以及賽鴿，之所以特別挑這些活動，理由跟前面討論的運動判準的問題有密切關聯。

相對於具備制度化競賽屬性，分化出來自成一個脈絡的 sport 來說，太極拳、氣功、宋江陣以及瑜珈都屬於傳統的身體活動，原本都沒有競賽的性質（宋江陣或屬例外），而且既沒有各地通行的明確規則，也沒有負責維持規則的主管機構，更不用說是分化出來自成一個脈絡或系統。然而，在近代受到西方影響，從而開始學習、模仿西方後，情形開始有些改變。像太極拳一定程度上便可說是傳統華人身體活體中「運動化」最成功者，不但有「套路化」的發展，也建立起相關的規則與組織，使其成為可以比賽的活動，更是最早成功打進國民教育體系的傳統身體活動（湯志傑 2009b），也因此是當代最具代表性的華人傳統「運動」。

選擇太極拳的另一個理由在於，太極拳根據的是傳統講究氣的運行的一套哲理、學說，與養生的觀念有所連結。<sup>32</sup>因此，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太極拳是運動，不但可獲得有關於本土運動觀念的直接訊息，同時也有助於藉交叉比對分析創造出關於養生觀念的訊息，以及釐清兩者之

<sup>31</sup> 剩下的四種可能組合是，分別只在身體的活動量、養生與健身持正面態度，其他皆採負面態度（共計三種），以及同時在身體的活動量與養生兩項上採正面態度，其他為負面態度。從較寬鬆的界定來看，這些分屬鍛鍊取向或養生取向，亦即原則上也為三個主要取向所涵蓋。

<sup>32</sup> 徐元氏(2003: 29)便說，初識者往往因「太極拳」的用語而誤以為它是武術的拳法，其實太極拳係以拳術動作練氣，追求意到氣至之境。就功法而言，它容有氣功在內，就外顯的動作來看，則屬身體的導引。

間的關聯。不過，一如前述，太極拳是最成功運動化的傳統身體活動，所以透過這種對象建構方式得到的關於現實的訊息有其模稜兩可之處：我們無法從受訪者的回答中知道，一般民眾現在所認知到的太極拳究竟是傳統的還是現代化過的意象。

為了解決這個曖昧性的問題，我因此也選擇了氣功作為詢問的項目。相較太極拳來說通常靜態許多的氣功，不但同樣以氣的身體觀為出發點，而且與傳統的養生觀念有更為直接的關聯，更強調身體內部氣的運行而非外顯的身體動作。不只如此，雖然不乏將氣功現代化、科學化的努力，但它基本上未曾經歷過任何運動化的過程。不論過去或現在，氣功都不具有任何比賽、競爭的特性，更沒有相關的規則與維持規則的統一機構。藉由對照太極拳與氣功兩項的回答，將有助於釐清傳統氣的觀念、養生的觀念在現代是否仍繼續影響人們如何理解運動。

在太極拳和氣功這兩項屬於華人大傳統的身體活動之外，我另外刻意選擇了能反映台灣在地特色的宋江陣或八家將作為詢問的項目。做此選擇的理由有二：首先，宋江陣或八家將這種群體性的身體活動不但有較勁的味道或競賽的色彩（這反映在「輸人嘸輸陣」這句俗語上），而且基本上與原有迎神賽會的脈絡仍有所連結，比起養生、健身取向的氣功以及一定程度上兼有自衛取向的太極拳來說，更接近西方前現代的運動，帶有更濃烈的傳統氣息。其次，宋江陣雖然原本是台灣民間盛行的活動，但在二次大戰後卻遭到國家打壓，要到 1970 年代，隨著本土化潮流的日益茁壯才搖身一變為國家欲收編、挪用的對象。然而，政治壓制的解除卻無法改變宋江陣在當時因為社會型態改變而日益沒落的局面，要到 1990 年代以後，宋江陣才在國家與社會聯手下再次恢復活力，並出現運動化的趨勢（湯志傑 2009b）。因此，測試宋江陣這個項目，一方面有助於探究台灣一般人民對現代／前現代運動之間的斷裂何在有無認識，另一方面則有助於觀察文化正當性的高低是否會影響人們對運動的認定。

此外，為了跟華人傳統比對，我還選擇了瑜珈這個晚近在都會區開

始流行起來的印度傳統身體活動作為詢問的項目。這是個有利／有力的對照，因為瑜珈一樣是從整體論的觀點出發，追求整個人的身心健全，近於華人養生的觀念，而與追求提升力量、速度、技巧的西方運動觀念背道而馳。同時，瑜珈雖是傳統的身體活動，卻是外來的、輸入的活動，並且主要是在全球化及商業化的脈絡下流行起來，因此一定程度上雖仍維持傳統身體活動的樣貌，另一方面卻也脫離了原有的社會脈絡，有其「現代」光鮮的一面，是連歐美人士皆肯定的追求身體健康與心靈祥和的活動。不只如此，在目前的台灣，瑜珈這種活動有一定的都會性與性別差異。因此，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瑜珈是運動，將有助於瞭解人們的運動觀念是否會受到本土／外來、城／鄉與性別等差異所影響。

最後，在最初擬訂的項目中還有賽鴿一項，列此項的目的在測試台灣人是否認為人的身體活動是區辨運動與否的關鍵要素。因為如前面文獻討論顯示的，雖然多數嘗試對 sport 下定義的學者皆傾向把它局限在跟人本身有關的身體活動的範圍內，但獵狐卻是 sport 初興時英國最具代表性的運動，而且作為歷史產物的 sport 一向也包括跑狗、賽馬等主要是動物在競賽的活動，以及橋牌、西洋棋等較屬於智力而非體力的活動。就是 Speak(1999: 66)這位西方人，在把源出於西方的 sport 概念回溯地應用到中國古代的歷史時，不但主張 modern sport 在宋代已經茁生，而且也視牛與牛相鬥的鬥牛為 sport。不只如此，Geertz(2003)<sup>33</sup>關於峇里島鬥雞的研究更是運動社會學中開宗立派的名著。除了不涉及人本身的身體活動外，有比賽、有規則、有組織的賽鴿，從很多方面來說皆符合成為 sport 的要求，是個理想的測試項目。

可惜的是，由於電話訪問（2007年3月6日執行，成功樣本數67人）在這個項目上呈現出一面倒的結果（同意賽鴿是運動的比例總共僅6%，不同意的比例不但占94%，而且其中非常不同意的比例高達

<sup>33</sup> 按 Geertz 關於鬥雞的研究，於 1972 年最先發表於 *Dacdalus*，1973 年再收入此書第一版。

70.1%)，基於問卷調查題目資源極為珍貴的考慮，不得不忍痛刪去賽鴿一項，連預試（2007年4月15至28日執行，樣本數152人）都沒有進行。儘管如此，電訪的結果已足以指出，就台灣人的理解來說，運動基本上一定要跟人的身體活動有關。不過，電訪的經驗也顯現出不少受訪者常把賽鴿與賭博聯想在一起，因此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一面倒地認定賽鴿不是運動是否受到賭博的負面評價因素所干擾，其影響的程度又有多大。

此外，在前述兩種主要的對象建構方式外，我還附帶設計了一些相關的題目，其中值得特別提出來的是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運動只要有動就好，不必太要求自己」。搭配前面運動認定的判準一起看，這將有助於觀察受訪者對身體是傾向抱持傳統愈用愈損的態度，還是現代愈用愈強的理解；是比較傾向東方過猶不及的想法，還是偏好西方不斷超越自己的奮鬥態度。另外，這個問題也有助於瞭解，隨著運動逐漸分化出來自成一個系統後，一般是傾向把專業運動、職業運動與一般大眾運動、全民運動之間的差異認知為絕對的二分斷裂，還是一個程度漸變的連續光譜，期許自己也能與時俱進(Lüschen 1980: 332-333)。

#### 四、資料與分析策略

本研究的資料來自「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三次休閒生活組的調查(NSC96-2420-H-001-002)，就戶籍資料以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的方式，於2007年7月至9月間對台灣地區18歲以上的民眾進行面訪調查，共獲得2,147個樣本，完訪率為43%。在實際的樣本中，男性占50.2%，樣本的平均年齡為45.7歲。其中，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即1週從事好幾次以上體能活動者），占樣本的47.8%（見附錄一），與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自認有運動者49.7%的比例接近（溫啓邦等2007）。另外，本次調查顯現的國人運動習慣模式，如一般而言男

性較女性常運動(但女性每天運動的比例最高)、年輕世代運動的比例較高(但最年長世代每天運動的比例最高)、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常運動(但每天運動的以國中以下程度者比例最高)、都會區居民較農村地區居民常運動等,與行政院體委會 2000 年「國民運動參與調查」獲得的結果大致相同(彭臺臨 2006: 12),顯示此次調查的結果紮實可信。

針對這些蒐集到的資料,本文劃分成兩大區塊來分析。首先,就東、西方運動觀念差異這組問題來說,係以關於運動認定判準題組的百分比、以最簡單的描述統計來顯示國人的運動觀念的確有異於西方 sport 的概念。接下來,以因素分析來確認本土運動觀念與西方運動觀念的差異何在、各以何為其主要內容。然後,我嘗試與可及的西方資料比較,以關於運動參與動機的平均數及變異係數,進一步佐證及確認所謂的中、西差異的確存在,而不只是來自學者與平民觀點上的分歧。其次,針對國人為何對運動抱持特定的觀念這組問題,本文將先就國人是否覺得特定活動項目算運動進行描述統計分析,指出國人的運動觀念同時受到傳統/現代與本土/外來兩組區分影響。接著,以這些活動項目的認定為依變項,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父親出生地、居住地、宗教信仰等為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看看除了前述的東、西方文化差異外,國人對這些特定活動項目的認定是否呈現出高度的(文化)同質性,還是一樣會受到社會屬性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最後,假定人們自身體實做中養成的慣習會反過來影響人們的觀念,並據此把受訪者分為打球與不打球的兩群人,分別就他們在運動判準認定及特定活動項目的認定上是否表現出系統性差異進行卡方檢定。

## 五、分析與討論

### (一) 本土運動觀念與西方 sport 理解的顯著差異

在採取前述建構研究對象的方式下,實際的調查結果顯示,國人關於運動的觀念的確有異於西方學術文獻對於 sport 的理解和界定。光是最簡單的描述統計便已清楚呈現出此一差異,足以證實一般的常識理解與本文之假設。表 1 係受訪者對什麼是界定運動的判準的回答,由此表可清楚地看出,不論是只看選擇非常重要的比例或是合計非常重要與有點重要兩項的比例,在受訪者的眼中,這些判準的重要性依序都是能夠健身(50.2%、91.3%)>能夠養生(41.0%、84.9%)>有明確的規則(31.3%、64.3%)>身體活動量夠大(16.7%、55.2%)>有競賽的性質(9.8%、35.1%)。

表 1 運動判準重要性排序(%)

有效樣本≥1,998

	非常重要	有點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無意見	不知道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能夠健身	50.2	41.1	5.2	1.8	0.7	1.0	3.42	.679	.196
能夠養生	41.0	43.9	9.7	2.8	0.9	1.7	3.26	.753	.230
明確的規則	31.3	33.0	16.1	12.7	3.2	3.7	2.89	1.021	.353
身體活動量	16.7	38.5	27.2	12.3	3.1	2.2	2.63	.919	.349
競賽的性質	9.8	25.3	28.9	29.1	3.5	3.4	2.17	.988	.455

健身與養生不但被視為最重要的判準,遙遙領先其他判準,而且在回答這兩個選項時,無意見與不知道的比例也明顯下降,顯示受訪者對這兩個選項有最清楚的瞭解與掌握。相對地,西方文獻中最重視的競賽

性質卻只能敬陪末座，不但明確的規則這個理論上是從它衍生出來的判準以顯著的差距高於它（保持原樣或考慮改爲：不但以顯著的差距落後於理論上由其衍生出來的明確的規則這項判準），而且在受訪者基本上正偏的回答模式中，競賽性質也是唯一認可比例低於 50% 的選項。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受訪者認爲健身與養生是最重要的運動判準，卻不太重視身體活動量的選項，乃至認爲其重要性比有明確的規則還要低，暗示國人較不傾向鍛鍊式的健身觀、以愈用愈強的態度不斷追求超越。

同時，健身與養生的變異係數也最小，顯示國人不但最重視這兩個判準，而且在這點上看法極爲一致。鑑於同意的比例高達八成五，我們可以推論說，無論國人是否有 sport 的觀念，多半都會受到傳統養生觀念所滲透，也就是基本上沒有純粹的競賽遊戲(sport)取向，而總是或多或少混有養生的取向。另一方面，代表競賽遊戲取向的規則一項，雖然能擠上重要性排序的第三順位，卻跟競賽性質一樣有著較高的變異係數，反映受訪者對這個判準看法上較爲分歧。這或許暗示了，不只是抱持競賽遊戲取向的人會肯定這個判準，就是抱持養生取向，推測上應表現出有異於競賽遊戲取向態度的人，也可能會肯定這個判準，以致顯現出相對高的異質性。

「能夠健身」這個在西方文獻中通常不被視爲界定 sport 的判準，而是 sport 自明的預設及伴隨而來的後果，在台灣卻最被看重，充分顯示台灣人所謂的運動絕非完全等同西方人所說的 sport。同時，健身、養生的重要性被認爲遠高於競賽和規則，也顯示出台灣人並未清楚區別 sport 與鍛鍊，與語言使用上反映出來的情形一致。由於身體活動量這一項也不受到重視，有理由推測台灣人抱持的比較是傳統運動養生、健身的觀念，著重的是透過適當的身體活動或正確的氣血運行來保養身體，而非遵循現代西方運動健身的觀念，藉鍛鍊來擴張心肺功能等。<sup>34</sup>另外一條有助於做此推論，同時卻也呈現了現實的複雜性與混雜性的線索是，認

<sup>34</sup> 可與前引 Opaschowski 的調查相比較。

爲健身重要的比例(91.3%)比養生(84.9%)還要高，這或許反映某些受訪者認知到運動（特別是理解爲 sport 的話）未必有益於養生或是與養生無關。

配合有 61.5% 的受訪者同意，只有 23.6% 不同意「運動只要有動就好，不必太要求自己」來看，顯示多數國人一定程度上更傾向把運動理解爲鍛鍊而非競賽遊戲，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推論說，養生的取向應仍是目前台灣主導性的運動取向。但同時，受訪者的回答也呈現出傳統養生觀念與現代的、最初是外來的、西方的 sport 觀念糾纏在一起，以致有明確的規則一項也被認爲是界定運動與否的重要判準，且較身體活動量夠大還要來得重要。這反映出，形象鮮明的 sport 還是很容易爲人認知到其特性。因此在國人對於運動的認知與理解中，也呈現出一定的競賽遊戲取向。反而是以體操爲代表，與國民教育系統常有緊密關聯的鍛鍊取向最弱。

## （二）不同運動取向在統計分析上的確認

從前面的理論討論與實證資料可以得知，在目前的台灣，基本上沒有「純粹的」運動取向，而是表現出像騾子一般的，既像驢，也像馬，但既非驢亦非馬的混雜文化狀態，爲典型的翻譯過來的現代性的情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選做觀察工具的幾個界定運動的判準，也就是習稱的觀察變項，它們呈現出來的數值是幾種不同運動取向交互作用下的結果。換句話說，這些數值本身便見證了這個混雜的狀態。面對這樣的狀態，以下將借助因素分析這項統計分析工具，看看能否進一步釐清、確認存在著不同取向的身體文化，它們可能的純粹型態爲何，好測試本文的假設：存在著以打球爲代表、體現現代西方運動傳統的競賽遊戲取向，以體操爲代表、體現現代西方體育傳統的鍛鍊取向，以及以太極拳、氣功爲代表、體現本土身體文化傳統的養生取向此三種不同的身體文化取向。

首先，對問卷中關於運動判準認定的題組進行以共變數爲導向的因

素分析，也就是看看能否在各個判準導致的獨特(unique)變量之外，解析出由共同因素所造成的變量，釐清這些判準背後是否的確存在著不同運動觀念的取向，並影響到觀察變項的數值表現。本文以一般習慣採用的主軸因子的方式進行萃取，並以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為萃取標準，接著以均等變異法對萃取出來的兩個因素進行轉軸，所得到的原始因素矩陣與轉軸後的因素矩陣如表 2。

表 2 關於運動觀念的因素分析

	轉軸前 <sup>a</sup>		轉軸後 <sup>b</sup>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本土觀念	因素二 西方觀念
能夠健身	.800	-.386	-.855	.073
能夠養生	.704	-.331	-.774	.071
身體活動量夠大	.388	-.151	-.257	.327
有競賽的性質	.375	-.677	-.020	.774
有明確的規則	.418	-.546	-.084	.683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Axis Factoring.

Rotation Method: Equamax with Kaiser Normalization.

<sup>a</sup> Attempted to extract 2 factors. More than 25 iterations required. (Convergence = .002).  
Extraction was terminated.

<sup>b</sup> Rotation converged in 3 iterations.

在排除無意見、不知道及遺漏值後，以實際有效的 1,949 個樣本進行分析，KMO 樣本合適度檢定的值為 0.571，雖然不太理想，但還算符合要求。<sup>35</sup>另外就各判準間的相關係數顯著水準檢定來說，雖然競賽與養生、健身之間相關檢定的 p 值明顯較其他各項來得高，但仍小於 0.05，達顯著水準，因此並沒有任何不適做因素分析而需刪除的變項。從原始的相關係數矩陣來看，有競賽的性質與有明確的規則兩項判準明顯相

<sup>35</sup> 若把不知道、無意見等遺漏值納入，代以平均數來分析，KMO 的樣本檢定值雖可大幅提升到 0.874，但分析的效果並不佳。在以特徵值大於 1 來篩選的情況下，只能萃出一個因素，無助於討論。

關，僅次於相關最高的能夠養生與能夠健身。同時，競賽與養生、健身的相關卻相當低。這樣的結果符合原本的假定，競賽與規則間有高度的選擇性親近性，足以作為代表競賽遊戲取向的主要指標，以及同理可以養生、健身為養生取向的主要指標。

原始的因素矩陣清楚地呈現出台灣當前身體文化的混雜特色，不但五個變項在因素一上皆有明顯的負荷量，就是表面上看似「純粹」的多的因素二，實際上也是兩種不同的，乃至對立的取向共同作用下的結果。由於本文進行因素分析的目的不在化約變項的數目，而是要探索可能的因素，乃至檢驗既有假設，所以在轉軸時，並不採取習見的最大變異法，讓所有變項在同一因素負荷量平方的變異達到最大，而是根據理論假定的理由，採用均等變異法的模式，將變項的負荷量平均分配給不同的因素，看是否能清楚分離出不同的因素來。

從殘差相關係數大於 0.05 的比率為 0 來看，轉軸分析相當成功。我將經轉軸處理過的因素一命名為本土運動觀念，代表主要受到本土傳統影響的運動觀念。至於因素二，則稱之為西方的運動觀念，代表主要源自於西方的運動觀念，但請注意它事實上已落地生根，同樣是「本土運動觀念」的內涵或型態之一。按此轉軸後，分離出更為純粹的共同因素的矩陣來看，能夠健身、養生是本土運動觀念最為核心的內容，並且與競賽的性質有著微弱的反向關係。至於西方的運動觀念，主要認同競賽與規則這兩個判準。值得注意的是，競賽在此表現出最高的因素負荷量，顯示就界定西方運動觀念來說，其優位性高於規則，符合西方文獻對 sport 的討論，可見規則之所以在描述統計中顯得較競賽重要，係受到本土與西方運動觀念相混雜的影響。至於身體活動量的大小，基本上沒什麼重要性，在兩個因素上都只有很小的負荷量，且差距有限。儘管如此，身體活動量終究還是表現出與競賽和規則兩項判準有較高的親近性，與本文最初的假設一致。同時，從身體活動量與因素二的關係十分微弱來看，有理由推測西方運動觀念在台灣的顯現形式主要是以 sport 而非 physical fitness 為取向。

如此，本文的假設大致上都能獲得支持。雖然因為現實中鍛鍊的取向甚弱，造成對身體活動量大小這個判準的重要性估計有誤，但也成功分離出本土運動觀念與西方運動觀念兩個因素，證實的確不能把中文裡的運動逕自等同於 sport。至於進一步的理論假設，亦即在同時受到華人與西方傳統影響下，台灣人不但有其本土特有的運動觀念，而且原則上可以區別出競賽遊戲、鍛鍊與養生三種不同的運動取向，從因素分析的結果來看，多少也有點根據，只是因為鍛鍊的取向過於微弱，才使得結果呈現為主要是本土運動觀念與西方運動觀念兩大類型的對比。

如果我們根據存在三種不同運動取向的理論假設，改用以變異數為導向的主成分分析的方式來萃取，強迫電腦篩選出三個成分，並且根據三種取向間有所重疊的理論假設，採用斜交的方式轉軸的話，將可得到如表 3 的結果。這顯示出，如果硬是要分離出三種取向，從西方運動觀念中再分出競賽遊戲取向與鍛鍊（或謂：體育）取向兩個次類型，原則上是可能的。<sup>36</sup>

表 3 關於運動觀念的主成分分析

	原始成分矩陣 <sup>a</sup>			斜交轉軸後的模式矩陣 <sup>b</sup>		
	成分一	成分二	成分三	成分一 養生取向	成分二 sport 取向	成分三 鍛鍊取向
能夠健身	.733	-.538	-.120	-.906	-.012	-.050
能夠養生	.716	-.545	-.196	-.928	-.013	-.034
身體活動量	.604	-.140	-.782	-.012	-.004	-.994
競賽的性質	.508	-.692	-.167	-.076	-.864	-.052
明確的規則	.581	-.601	-.274	-.075	-.881	-.044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Rotation Method: Oblimin with Kaiser Normalization.

<sup>a</sup> 3 components extracted.

<sup>b</sup> Rotation converged in 4 iterations.

<sup>36</sup> 如果採取跟前面相同的方式，但強迫電腦選出三個因素的話，可得到如附錄三的結果。雖然顯示的因素負荷量不如此處主成份分析來的漂亮，但原則上應是可能的。

不過，理論上，要驗證實際上是否存在三個不同的運動取向，必須採用 Lisrel 之類的驗證性程式。但由於一來問卷只能容納有限的題目，二來本研究探索的是尚不會有人研究過的議題，設計問卷時無法想得如此周詳，因此以目前有限題目提供的訊息量，不足以從事這樣的驗證分析，而只能留待未來。儘管如此，根據現有分析，可以確定東方運動觀念係以健身為第一優先，西方的 sport 觀念則以競賽為核心，但現實中的形態其實是混雜的，並且主要在養生與規則這兩項上產生既相互滲透，又彼此區隔的現象。至於有待未來進一步探究、釐清的，包括身體活動量本身是否足以自成一個取向、鍛鍊的取向是否真的與健身無關，以及這樣的現象是否受到本土觀念影響等。

### （三）與西方比較的嘗試

或許有人會認為，「養生、健身 vs. 競賽、規則」這個所謂東、西方的差異只是個表面上的差異，但實際上係來自學者與常民理解上的歧異。由於之前似乎不會有學者有過同樣的問題意識，因此就運動判準的認定來說，到目前為止尚無法找到可直接比較的西方調查結果或研究，來檢驗這個東、西方差異的問題。所以，在此只能退而求其次，以此次的調查結果與西方既有關於從事 sport 的動機或目的的文獻相比較，希望透過這個間接的比較，有助於瞭解及指認國人與西方人在運動觀念上的差異（見表 4A 及表 4B）。例如，Opaschowski 曾就「對個人來說，閒暇時間中的 sport 意謂著什麼」這個問題在德國進行調查，答項贊同比例的高低依次為同志情誼（79%相對於競爭 13%）> 自由（78%相對於強迫 12%）> 自我規訓（74%相對於控制 17%）> 遊戲（72%相對於戰鬥 21%）> 社群（71%相對於個體性 20%）> 身體（70%相對於靈魂 20%）> 放鬆（52%相對於緊張 42%）（引自 Voigt 1992: 101）。

一個顯而易見的差異是德國人對同志情誼與社群的看重，清楚突顯出 sport 在西方所具有的社交性和集體性，跟台灣在養生取向主導下主要是個人取向的運動模式有顯著的不同（參見附錄二）。其次，德國人同時

表 4A 參與運動或遊戲的理由排序(%)

有效樣本 $\geq 2,063$ 

	很重要	有點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身心健康	56.2	28.6	8.5	6.7
興趣	31.7	45.6	12.1	10.6
跟別人接觸	14.2	35.6	29.4	20.7
讓身材好看	15.6	27.3	23.8	33.3
與別人競賽	2.7	9.2	27.7	60.5

強調自由與自我規訓，而推測上，台灣人一般不太會把這兩個面向跟運動聯想在一起，尤其是同時聯想在一起。接下來，雖然有不少比例的受訪者(70%)認為 sport 關乎身體而非靈魂，但認為 sport 是遊戲的比例更高，有 72%。尤其，這份調查是以遊戲/戰鬥、放鬆/緊張的二分方式來問，極可能壓低了認為 sport 是遊戲的比例。不過，關於這兩項的回答也反過來顯示，西方人可能比華人更能、也更願意面對，乃至享受運動競爭所帶來的緊張與對抗。<sup>37</sup>

Seippel(2006)關於挪威自願性運動俱樂部成員的問卷調查，雖然暗藏有「運動愛好者」可能造成的偏誤，卻也能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東、西方的對比。<sup>38</sup>將該調查實際回收 1,660 份的調查結果與此次配合 ISSP 的社會變遷調查結果相較，可得到如表 4B 的結果。一個顯而易見的關

<sup>37</sup> 不過，華人對競爭可能是充滿愛恨交織的複雜態度。就陽的一面來說，華人多講究和為貴，傾向負面評價競爭，尤其是惡性競爭及競爭帶來的負面後果。但在陰的一面，華人又總希望自己或自己人能占有優勢，乃至不太計較競爭手段是否正當。以這次的調查來說，受訪者對於「國際運動競爭比較容易造成國家間關係緊張，不容易培養良好的氣氛」以及「運動拉近了國內不同團體及種族的距離」兩題的回答，便呈現出不盡一致的態度。為何會產生這種厭惡競爭卻又只在意輸贏的矛盾現象，仍有待釐清。

<sup>38</sup> 相對於挪威的調查可能有 sport 愛好者的偏誤，台灣「參與運動或遊戲的理由」這種連同遊戲一起問的問法，同樣有導致高估興趣的偏誤可能。可惜的是，ISSP 的問卷最後刪去了興趣這一項（不無可能是受西方文化偏見影響，認為這是理所自明而不需再問），以致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跨國比較。

表 4B 參與運動或遊戲的理由：台灣與挪威的比較

台灣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挪威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身心健康	3.34	.894	.268	保持健康 (Keep Fit)	4.18	0.86	.206
興趣	2.98	.928	.311	樂趣/好玩 (Joy/Fun)	4.34	0.94	.217
跟別人接觸	2.43	.972	.4	社會因素 (Social Factors)	3.60	1.06	.294
讓身材好看	2.25	1.080	.48	身材/外型 (Body/Appearance)	2.38	1.04	.437
與別人競賽	1.54	.769	.499	成就/競爭 (Achievement/ Competition)	3.09	1.22	.395
無對應題組				心理調劑 (Mental Recreation)	3.86	0.94	.244
				表現自己 (Expressivity)	2.87	1.39	.484

鍵差異是，對挪威人來說，好玩、樂趣才是從事 sport 最重要的理由，比台灣人看重的追求身心健康還要來得重要。<sup>39</sup>其次，雖然成就/競爭的理由對挪威人來說也不特別重要，但終究仍優先於身材及外表。不過，以這樣的方式來問，社交因素的重要性排序在台灣與挪威就差不多。

至於從變異係數來看，唯一的差異在於，競賽一項在台灣表現出最大的離散程度，但在挪威並未墊後，而是較身材、外表來得低。值得注意的是，樂趣一項在挪威雖被視為最重要，但離散程度卻較健康來得高。

<sup>39</sup>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 年「國民運動參與調查」，國人參與運動的主要動機依次是健康>樂趣>社交>美麗減重>接近大自然，健康同樣以 20%左右的顯著差距領先樂趣（彭臺臨 2006: 16），足證國人重視健康甚於樂趣，應是個穩定的現象。

這些大同中的小異，我想多少還是跟運動，尤其是 sport，在台灣與挪威扮演著不同的角色有關。挪威的受訪者心中想到的只有具競賽性質的 sport，因此樂趣是最重要的，但在這點上看法稍分歧些，以致不如在健康一項上意見來得一致，也是平均數與變異係數排序上唯一顛倒者。反過來，台灣受訪者所理解的運動遠較 sport 來得廣，因此雖也覺得樂趣重要，但最看重的畢竟是健康，至於競賽無論如何只能敬陪末座，而且平均數與變異係數也呈現出完全一致的排序。

#### (四) 傳統／現代、本土／外來區分影響下對運動的認定

如果國人的確表現出有異於西方的運動觀念，那麼他們對運動的特定理解究竟從何而來？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分析受訪者是否把太極拳、氣功、宋江陣或八家將、瑜珈等特定身體活動視為運動上，觀察到一些蛛絲馬跡。從表 5 整理的受訪者對於此一題組的回答之描述統計來看，有堅實的理由推測，台灣人的運動觀念同時受到傳統／現代與本土／外來兩組區分的影響。以回答「不知道」的比例來看，儘管差距有限，但受訪者顯然最熟悉太極拳，對瑜珈則感到相對陌生，農村地區的受訪者更有 17% 明白表示不知道瑜珈是什麼。由於瑜珈基本上是在現代情境下才輸入台灣並流行起來的身體活動，所以這個相對陌生的外來屬性極可能反過來遮掩了，或讓受訪者遺忘瑜珈原來的傳統性格，而更常看到它現代、都會的光鮮那一面。

如果我們以受訪者認定特定活動項目是否算運動為依變項，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父親出生地、居住地、宗教信仰等為自變項，<sup>40</sup>對之進行線性迴歸分析，考察受訪者對於這些題目態度上是否一

<sup>40</sup> 在依變項的部分，以一定不算為 1，大概不算為 2，大概算為 3，一定算為 4。至於自變項的操作化，在性別以女性為 0，男性為 1；年齡採實際歲數；教育程度採理論上的修業年數；至於收入，按原來題目設計以萬為單位區分，至三十萬以上為止；父親出生地以閩南為 0，客家、外省及其他相對於閩南設為 1；在居住地的部分，將原題目中的獨立農家（20-21 個案數）併入農村地區設為 0，大城市、郊

表 5 傳統／現代與本土／外來區分影響下的運動認定(%)

有效樣本 ≥ 1,946

	一定	大概	大概不	一定不	無意見	不知道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太極拳	52.6	35.2	4.6	2.0	1.8	3.8	3.47	.688	.198
氣功	44.4	35.1	10.3	2.8	2.0	5.4	3.31	.786	.237
宋江陣 八家將	12.8	22.0	27.5	28.3	3.9	5.4	2.21	1.037	.469
瑜珈	59.2	28.1	3.1	1.6	1.8	6.1	3.57	.647	.181

致，還是會隨著社會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將得到如表 6 所顯示的結果。<sup>41</sup>從表 6 我們可清楚地看出，國人在太極拳和氣功這兩項活動上呈現出高度的同質性，不太會因為社會位置或屬性的不同而表現出有異的態度，顯係深受華人傳統文化所影響。相對地，比較屬於小傳統的宋江陣、八家將以及外來的瑜珈，便欠缺這種同質的現象，而會隨著性別、教育程度、收入、父親出生地、居住地、宗教信仰等而改變。以瑜珈來說，女性及高教育程度者，更願意承認瑜珈是運動，一定程度上符合本文認為瑜珈對不少台灣人來說具有現代、都會意象的猜測。<sup>42</sup>

區、城鎮等設為 1；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為 0，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及沒有信仰設為 1。

<sup>41</sup> 由於依變項是順序尺度，所以本文以線性迴歸的方式來分析。若根據依變項類別資料的屬性改採邏輯迴歸分析，以一定不算及大概不算為 0，大概算及一定算為 1，得到的結果與線性迴歸大同小異。依此，會增加兩項符合顯著水準檢定的項目（分別是男性較女性更不認為氣功算運動，以及收入愈高愈不認為瑜珈是運動），但原有線性迴歸中外省與宋江陣、瑜珈與年齡、佛教與瑜珈的相關卻消失了，且道教與宋江陣、性別與瑜珈、天主教與瑜珈、沒有信仰與瑜珈的顯著水準也告降低。

<sup>42</sup> 雖然居住地在表六瑜珈一項中未達顯著水準，但這很可能是受到自變項多元共線性的影響。居住地的 VIF 值介於 1.751-1.872 之間，遠較其他自變項(1.020-1.277)來得高，而且與教育修業年數有顯著的負相關(-.266\*\*)。換句話說，推測上都會區居民較農村居民更傾向承認瑜珈也是運動，只是已被教育程度解釋掉。

表 6 是否視傳統身體活動為運動的線性迴歸分析

	太極拳		氣功		宋江陣與 八家將		瑜珈	
	B	Std. Error	B	Std. Error	B	Std. Error	B	Std. Error
截距	3.466***	.065	3.395***	.076	1.969***	.098	3.448***	.062
性別(女性)	.006	.031	-.035	.036	.071	.047	-.159***	.029
年齡	.000	.001	.000	.001	0.000064	.001	-.002*	.001
教育程度 (修業年數)	.009	.004	.005	.004	.037***	.006	.031***	.004
收入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1
父親出生地 (閩南)								
客家	-.044	.046	-.050	.053	-.080	.070	-.052	.042
外省	.090	.053	.033	.062	-.221**	.082	.003	.049
其他	-.211	.137	-.213	.151	.397	.208	.093	.133
居住地(農村)								
大城市	.012	.049	-.012	.057	-.260**	.075	.025	.046
郊區	-.065	.045	-.073	.052	-.236**	.068	.021	.042
城鎮	-.060	.046	-.083	.054	-.293***	.070	.041	.043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								
佛教	-.097*	.040	-.060	.047	.015	.061	-.074*	.037
道教	-.038	.052	-.037	.060	.237**	.077	-.036	.048
一貫道	-.123	.124	-.064	.142	-.011	.190	.055	.115
天主教	.006	.184	-.349	.204	-.503	.285	-.489**	.170
基督教	-.027	.083	-.068	.097	-.059	.133	-.182*	.078
沒有信仰	-.206***	.046	-.205***	.053	.019	.070	-.152***	.042
R Square	.018		.14		.041		.063	
Adjusted R Square	.010		.006		.033		.055	
N	2010		1971		1931		1960	
F	2.322**		1.717*		5.157***		8.143***	

\*p &lt; .05, \*\*p &lt; .01, \*\*\*p &lt; .001

雖然為何人們更容易看到瑜珈現代、都會的一面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釐清，但從有最高比例(59.2%)的受訪者認為瑜珈一定算是運動，還比太極拳(52.6%)這個本土的傳統身體活動來得高——雖然合計一定算與大概算兩項的話，太極拳(87.8%)反過來略高於瑜珈(87.3%)——，我推測其中有相當部分是受到將外來與現代連結在一起的認知影響，才會在基本上正偏的回答模式中造成瑜珈最被認可為運動的結果。

同樣可能受到外來影響的，我認為還顯現在沒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更傾向否定瑜珈、太極拳及氣功算運動上。一般來說，會明白表示自己沒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通常是比較「西化」、「現代化」的一群人，也更可能有 sport 的觀念，並據此否定前述傳統身體活動是運動。但這只是個初步的猜測，亟待進一步驗證，因為表 6 的結果其實是留下更多待解的謎團，包括為何這種明顯的否定關係並未出現在宋江陣與八家將的選項上，以及為何理論上同樣深受西方影響的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只在瑜珈一項上表現出這種傾向，而對其他項目表現出寬容的態度。

另外，從有近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太極拳和氣功都算是運動來看，受訪者顯然不會因為這些活動是傳統的身體活動而否定它們作為運動的資格。這同時也就隱含了，國人既不在意 sport 與鍛鍊的區別，也不在意傳統身體活動與現代運動(sport)之間的斷裂，尤其是競賽這個判準——前面的討論已證實了這一點。甚至，排除會運動化的太極拳以及可能會受到外來這個因素干擾的瑜珈不論，從不太會給人「運動」(movement)聯想的氣功一樣多被認可為運動來看，顯示多數國人其實也不太在乎身體活動量的大小，以及是否要有外顯、可見的身體運動。<sup>43</sup>這就從另一個側面佐證了，國人主要可能仍是採取養生的取向，才会有此結果。

不過，認為曾經運動化，也更為動態的太極拳是運動的比例畢竟比

<sup>43</sup> 值得一提的是，按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女性較男性更能認可(常是不動的)氣功也算運動。

氣功來得高，其中且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太極拳一定算運動。這不但證實太極拳一定意義上是現代最流行、最廣為人知的華人傳統運動，或許也暗示了國人在運動觀念上可能多少仍暗地受到西方關於 sport 的理解所影響。但這有待進一步研究釐清，畢竟，這個落差不無可能單純只是源自國人認為運動一定要動，而太極拳與氣功給人的意象恰好是一動一靜。

儘管如此，從過半數的受訪者(55.8%)不認為宋江陣或八家將是運動來看，受訪者對於傳統身體活動與 sport 間的斷裂或許並非全無知覺。在受訪者一般傾向從寬鬆的觀點把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都視為運動的情況下，這無疑是個引人注目的例外。比較太極拳、氣功、瑜珈等其他活動都被認做運動來說，宋江陣與八家將不被視為運動，顯然不是因為它是傳統的身體活動，或是因為它不曾運動化的緣故。至於為何會得出這樣的調查結果，有兩個因素或有助於解釋，其一與台灣政治、社會情勢脈絡的演變有關，另一則與運動的認知有關。

首先，不同於太極拳獲得國家的支持，乃至一度進入國民教育系統，宋江陣和八家將在戰後早期是受到國家打壓的對象。雖然到了 1970 年代以後，宋江陣等能搭上同時代的鄉土潮流，而在文化的評價上獲得些平反，但資本主義帶來的工業化、都市化等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卻使得本來雖遭打壓仍能蓬勃發展的這些民俗活動漸趨沒落(湯志傑 2009b)。其次，不同於外來的瑜珈，也有別於華人大傳統的太極拳或氣功，宋江陣與八家將不但具有鮮明的台灣本土色彩，而且是具社區性、競爭性、群體性的身體活動。也正因為它是人們熟知的本土事物，所以受訪者很容易聯想到它原來所鑲嵌的社區節慶的社會脈絡，以致把它視為傳統的宗教或節慶活動，而不是理解為現代意義下的運動。換句話說，受訪者雖然沒有清楚的認知與意識，卻模糊地感知到了傳統身體活動與 sport

間一個關鍵斷裂所在，也就是可能暗自受到西方 sport 觀念的影響。<sup>44</sup>因此，雖然晚近不乏將宋江陣運動化的努力，但從此次的調查結果來看，宋江陣在接連遭到國家打壓與現代生活型態轉變的衝擊後，在文化正當性的爭取上，以及在朝以運動自身為目的的獨立轉型上仍有所不足，以致多數受訪者仍無法清楚地感知到它足以作為運動的特性。

或許就是因為宋江陣曾經歷一段有爭議的歷史，所以不但有遠較其他幾個選項為高的變異係數，而且無意見的比例也是最高的。尤其，居住在農村地區的受訪者理論上應最熟悉宋江陣，卻有 9.9% 表示不知道宋江陣是否算是運動，是所有居住地區中比例最高者。按理，受訪者在此表示不知道有兩種可能性，一是真的不知道宋江陣為何，二是單純不知道宋江陣是否算運動。如果鄉村居民較熟悉宋江陣的假定成立的話，這顯示很多人並非真的不知道宋江陣，而只是不知道該如何判斷、如何面對這個對他們來說可能多少帶有「價值判斷」色彩的問題。<sup>45</sup>

另外一個可能的干擾因素是，宋江陣與八家將對多數非本省籍人士來說，基本上是個陌生的事物。因此非本省籍人士，特別是習稱的外省人，在過去與國家及軍公教部門有較高親近性的一群人，比較容易受到早期國家、教育系統與大眾傳媒貶抑態度的影響，視宋江陣與八家將為粗俗、迷信的民間宗教活動。表 6 的迴歸分析結果也證實，雖然父親的出生地，基本上不會影響人們是否認同這四項傳統身體活動是運動的態度，但父親出生於中國大陸各省市的受訪者，明顯表現出較一般人不同意視宋江陣與八家將為運動的態度。反過來，或是因為「道士」的某些

<sup>44</sup> 同樣有待驗證的另一種可能猜測是，受訪者是受到華人講究氣的運行的運動觀念影響，才不把純粹只是外顯身體活動的宋江陣與八家將算做運動。然而，表 6 清楚顯示出，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受到社會屬性影響，故本文傾向懷疑這樣的猜測。

<sup>45</sup> 若對這題進行列聯表分析，將可看到農村地區的居民在態度上明顯出現分裂，一方面比居住在其他地區的受訪者有高 8% 左右認為宋江陣一定算運動，同時卻也有次高比例認為宋江陣一定不算運動。我認為，這個分歧可能跟農村居民對宋江陣的熟悉有關，以致有的人會因為傾向肯定自己生活週遭的熟悉事物，而表現出較其他地區居民更明顯肯定宋江陣是運動的態度，但同時也有的人會因為熟知宋江陣是個與傳統社區或宗教節慶連結在一起的民俗活動，而認為它不算運動。

活動與宋江陣和八家將在想像上有較高的親近性，信仰道教者比一般人更傾向認同宋江陣也算運動。

比較令人費解的是，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傾向認定宋江陣與八家將也算是運動。這是否是個穩定的現象，背後的原因、機制又為何，有待進一步研究。至於居住在都會、城鎮的居民相較於鄉村居民來說，更傾向不視宋江陣、八家將為運動，就比較符合我們一般的刻板印象。

### (五) 實際從事的身體活動對運動觀念的影響

在直接詢問受訪者認為什麼才是界定運動的判準，以及間接測試其是否把從西方的觀點來看不是 sport 的活動也視為運動外，我們還可以從受訪者實際從事什麼身體活動的角度切入，從另一個側面來觀察、研究運動觀念的問題。根據此次調查受訪者關於「最常做的運動或體能活動」的回答來看，散步的人最多，高達 32.1%（見附錄二）。如果把散步跟其他可認做主要以健身為取向的運動（如慢跑、登山、游泳、騎腳踏車、做體操、跳有氧舞蹈、健走、打太極拳、跳繩、仰臥起坐……等）合計的話，那麼有高達 61.8%的受訪者在實際的行為面是以健身為取向。相對地，把從事各種球類活動，可做看從事狹義 sport 的受訪者全數合計在一起，也只有 11.7%而已。<sup>46</sup>

根據這樣的結果，有理由推定，國人在行為的層面主要是以健身為取向。<sup>47</sup>不過，就如前面提及的各種健身活動清楚顯示出的，這些健身

<sup>46</sup> 在西方，雖然從事健身取向運動者通常也會是最大的族群，但從事球類活動的比例不會像台灣這麼低。以奧地利 1987 年及 1997 年的調查為例，游泳(37%→42%)、滑雪(34%→36%)、騎腳踏車(34%→46%)是最流行的三項運動，但網球(15%→13%)加上足球(10%→8%)始終還保持有 20%左右(Weiß 1999: 107)。如果以前引 Seippel(2006: 57)關於挪威運動俱樂部成員的調查來看，對比自更明顯。光玩足球的就有 34%，打手球的則有 14%。不過，當國人被問到最常觀賞的電視體育節目時，棒、壘球便以 41.7%遙遙領先（次高的籃球也只有 8.8%），證明從觀賞、擁護（而非實作）的角度來說，棒球被稱為國球並非虛語。

<sup>47</sup> 就附錄一中答以每天運動的 488 人按附錄二的格式統計，更有高達 84.3%的人是從事健身取向的運動。我推測，在此類中佔最高比例之每天運動的女性以及 60 歲以上者，從事的多半就是健身的運動。

活動既包括了華人傳統的打太極拳，也包括了自西方引進的跳有氧舞蹈，以及極為一般性、不具特定文化色彩的散步。一如前面討論研究對象的建構時指出的，鍛鍊取向與養生取向在健身這個取向上會有所重疊，因此光從實際行為來看，尚難斷定國人究竟是受到現代追求體適能的鍛鍊取向所影響，還是沿襲、追隨傳統的養生取向。事實上，打球與否往往會受到年齡、體力、時間、金錢、能否找到合適的夥伴與場地等諸多因素限制，所以受訪者實際從事何種項目的身體活動，不見得能正確反映他們所抱持的是何種取向的運動觀念。

儘管如此，這不妨礙我們在更多前提及條件的設定下，對實際的運動行為與運動觀念間的交互作用進行嚴謹的探討。由於 sport 原是外來的事物，按理來說，常接觸這種東西的人通常會比沒接觸過它的人要來得瞭解它。更重要的是，sport 不只預設一套清楚的規則，更涉及身體的實做，很容易在從事者身上形塑出一種習癖(habitus)(Bourdieu 1984)。因此，有理由假定，規律地從事會分輸贏、有比賽性質的球類活動，會影響到從事者對運動的認知，更容易傾向接受或採取西方對 sport 的理解，表現出競賽遊戲的取向。雖然我們不能排除不少人可能想打球但苦無適當機會，因此不打球的人中間可能不乏具有競賽遊戲取向者，而不能一概假定為抱持養生或健身的取向，但至少我們可以反過來檢驗目前從事球類活動的人是否明顯呈現出與眾不同的運動取向。實際的檢驗結果如表 7 所示，一眼便可看出打不打球確有其影響。

相較於不打球的人來說，打球的人的確更容易表現出鮮明的競賽遊戲取向。首先，雖然競賽的性質在重要性上依然敬陪末座，卻有 52%過半數的人認為它是重要的運動判準，遠高於總體平均的 35.1%。相較不打球的人來說，打球的人顯然更傾向肯定接受競賽的性質是界定運動與否的判準。其次，雖然打球的人也認為健身重要，但認為非常重要的比例卻比不打球的人來得低，而且兩群人間的差異較其他判準不顯著。第三，更重要的是，對打球的人來說，運動判準重要性的排序變成是能夠健身(91.6%)>有明確的規則(82.0%)>能夠養生(80.5%)>身體活動量夠

表 7 打球與否在認定運動判準上的差異

	從事球類運動與否			樣本分配 (%)
	打球者(%)	不打球者(%)	卡方檢定	
	N=251 11.7%	N=1896 88.3		N=2,147
有競賽性質 N=1,998			.000***	
非常重要	17.2	9.6		52.6
有點重要	35.6	26.0		35.2
不太重要	27.2	31.6		4.6
不重要	20.0	32.9		2.0
有明確規則 N=1,999			.000***	
非常重要	49.2	31.4		34.0
有點重要	32.8	35.8		35.2
不太重要	11.2	18.2		17.5
不重要	6.8	14.6		13.3
身體活動量夠大 N=2,034			.000***	
非常重要	18.2	17.5		17.9
有點重要	51.0	39.2		40.3
不太重要	24.3	29.4		29.3
不重要	6.5	13.9		12.5
能夠養生 N=2,092			.000***	
非常重要	31.1	43.6		42.6
有點重要	49.4	44.4		44.1
不太重要	17.5	9.0		10.5
不重要	2.0	3.0		2.8

表 7 打球與否在認定運動判準上的差異 (續)

	從事球類運動與否			樣本分配 (%)
	打球者(%)	不打球者(%)	卡方檢定	
	N=251 11.7%	N=1896 88.3		N=2,147
能夠健身 N=2,111			.014*	
非常重要	45.0	51.9		51.8
有點重要	46.6	41.1		40.8
不太重要	8.0	4.9		5.6
不重要	0.4	2.0		1.7

註：球類運動包含棒球與壘球(102)、籃球(103)、足球(107)、籃網球(109)、排球(112)、羽毛球(201)、桌球(203)、網球(204)、槌球(299)、撞球(402)、保齡球與冰球(404) (括號內數字為編碼時之代碼)。

\*p < .05, \*\*p < .01, \*\*\*p < .001

大(69.2%) > 有競賽的性質(52.8%)，迥異於原來總體樣本能夠健身(91.3%) > 能夠養生(84.9%) > 有明確的規則(64.3%) > 身體活動量夠大(55.2%) > 有競賽的性質(35.1%)的順序。

換句話說，雖然打球的人仍深受傳統養生觀念所影響，以致一樣有高達八成的比例認為能夠養生是界定運動的重要判準，而沒有表現出純粹的競賽遊戲取向、現代運動取向，但他們無疑同時也有西方 sport 的觀念，所以認為養生非常重要的比例顯著地下降，乃至於認為規則比養生還重要，清楚顯示出與不打球的人在觀念和態度上有所差異。這間接顯示，競賽與規則這兩項之所以有最大的變異係數，顯示出最高的離散程度，極可能係源自打球與不打球者在態度上的分歧。據此，我們或許可進一步推論，一方面，打球的人、比較可能具有競賽遊戲取向的人，還是會有養生的觀念；但另一方面，不打球的人、比較可能追隨傳統養生取向的人，也認為有明確的規則是界定運動的重要判準，只是強度較打球的人弱許多，以致現實中存在的始終是混有不同運動取向的混雜型態，而罕有純粹的類型。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訊息是，身體活動量夠大這個判準的重要性也提高了，但不是那麼顯著，增加的比例多是落在有點重要這個選項上。依最初的假定，這項判準本是反映鍛鍊的取向，對採取競賽遊戲取向的人來說，比較像是自然產生的附帶作用，而不是個關鍵判準。實際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目前傳統養生取向主導以及鍛鍊取向相對微弱的情況下，這個因素表現出與競賽遊戲取向有相當的親近性。換句話說，一定程度上可以把追隨、反映現代體育傳統的鍛鍊取向併入競賽遊戲這個現代運動(sport)取向中，同樣視為西方運動觀念的取向。

在運動判準之外，打球的人與不打球的人在認定太極拳、氣功等傳統身體活動算或不算運動上，也顯示出有所差異（見表 8）——雖然相較運動判準認定的差異來說，這個差異沒那麼顯著，而且也只有氣功與宋江陣兩項的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儘管打球的人多數也視氣功為運動，但在態度上卻顯得較為保留，例如打球的人中間只有 39.0%認為氣功一定算運動，不打球的卻有 49.2%的人認為氣功一定算是運動。反過來，雖然打球的人也多不認為宋江陣或八家將算運動，但懷疑的強度比不打球的人來得弱，認為一定不算的只有 24.6%，比不打球的 32.2%低了不少。在面對太極拳這個曾運動化的傳統身體活動，以及瑜珈這個雖然也是傳統的，但卻是外來的身體活動時，打不打球所造成的差異就消失了。這似乎暗示曾／未運動化以及本土／外來的區分會造成一定的影響，至於實際情形如何，仍有待日後的研究繼續釐清。

## 六、結語

人不只是語言的動物，同時也是意義的動物，而這皆立基於人係社會的動物。運動本身雖是一個外顯的物理事實，但同時也涉及了語言的理解與意義的賦予。從運動多久、呼吸有無變化、心跳幾下等「客觀」事實來研究運動，固然有其洞見，但終究只掌握到部分的現實，只是個

表 8 打球與否在認定傳統身體活動算不算運動上的差異

	從事球類運動與否			樣本分配 (%)
	打球者 (%)	不打球者 (%)	卡方檢定	
	N=251 11.7%	N=1,896 88.3		N=2,147
太極拳 N=2,027			.347*	
一定算	51.8	56.2		55.9
大概算	39.4	37.0		37.4
大概不算	6.8	4.6		4.8
一定不算	2.0	2.1		1.9
氣功 N=1,989			.013*	
一定算	39.0	49.2		47.8
大概算	42.3	37.3		38.5
大概不算	15.4	10.6		10.9
一定不算	3.3	3.0		2.8
宋江陣或八家將 N=1,946			.014*	
一定算	14.2	14.1		14.2
大概算	22.5	24.5		24.3
大概不算	38.8	29.2		31.1
一定不算	24.6	32.2		30.3
瑜珈 N=1,977			.534*	
一定算	62.9	64.5		64.4
大概算	32.3	30.3		30.7
大概不算	4.0	3.3		3.3
一定不算	0.8	1.9		1.6

\*p < .05

片面的觀點。與此類似，如果想當然地假定運動是個跨文化的客觀現象，可以社會科學的「客觀」方式來調查，而未考慮到不同文化會賦予這個現象不同的理解與意義的話，極易誤導我們把研究者二度建構的現

實逕自當做原來要觀察的現實，對正確觀察、瞭解作為原來觀察對象的現實恐怕並無大多助益。

以本文探究的運動為例，儘管西方人也會有所混淆，但基本上有區別 sport 與 exercise 的觀念。相對地，不論是從平常的語言使用，還是這次的調查結果來看，國人卻多半缺欠這樣的觀念。在這樣的情況下，儘管原來 ISSP 的問卷將 sport 與 exercise（實際用語為 physical activity）以並列的方式區分為兩個不同的範疇，問的是“*What sport or physical activity do you take part in most frequently?*”，可是當我們把它翻譯為「請問您最常做的運動或體能活動是什麼？」詢問台灣人時，受訪者恐怕還是傾向把兩者都理解為「運動」而當作同一回事。甚至，從受訪者對這道開放式問題的回答包括種菜、唱歌、泡湯等來看，國人對運動的理解甚至比 exercise（鍛鍊）還廣，更接近原來英文題目中的 physical activity，凡涉及身體的活動與運動（移動）者皆屬之。從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運動只要有動就好」的說法來看，我們或許可以推論說，對多數國人來說，有動就算運動。這種行動者的觀點不是自然科學模式的研究所能掌握得到的，恐怕也不是假定調查不會受到文化因素干擾，同樣的問題經翻譯後仍可測得同樣結果的社會科學研究方式所能適切地掌握的。

就如本研究試圖顯示的，唯有當我們瞭解到運動絕不等同於 sport，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釐清到底運動與 sport 對台灣人來說意味著什麼。若是習以為常地照抄，或為遷就比較的可能性，而整套照搬國內外既有的問卷，很可能只會讓身為研究者的我們深陷並著迷於自己建構的紙上現實，而離實際的現實愈來愈遠。雖然這樣的作法一點都不妨礙，甚至可能反而有助於我們在學界的生存與發展，但必須付出誤認、扭曲現實的代價，令社會科學作為「經驗科學」的美名蒙羞，也無法讓自己的研究成果在行動者間，在被當作研究、觀察對象的一般平民百姓間獲得共鳴，促成雙重詮釋的循環(Giddens 1984/2002: XLIV)。

所以，就是對主要涉及身體「客觀」位移的運動來說，我們也不能始終只停留在自然科學式的研究，而必須同時對運動的社會性、社會面

向進行探討。許義雄(2004: 1)便曾指出，

台灣推展近代體育已逾百年，素以運動技術取向居多，對運動技術的寄宿主體——身體的研究，多數以自然科學觀念切入，較少以人文社會角度探討，尤其以身體文化研究者，更是鳳毛麟角，是否因而影響台灣體育的落地生根，值得重視。

本文即嘗試從人文、社會的角度來分析，到底運動對台灣人來說指什麼。從台灣對 sport 這個現代產物的學習與繼受涉及翻譯現代性的問題這個基本假定出發，我以實際調查資料建構出來的二度現實，證實當前的確處在這種「不中不西」的混雜狀態，同時並存著源自東方傳統與西方傳統等不同的，但一定意義上都是「本土運動觀念」的身體取向。一方面，國人對運動的理解主要是抱持源自本土傳統的養生取向，以健身、養生為第一要務，最不看重事實上是 sport 核心要素的競賽性質，並極可能認為過度的運動反而有害於身體健康。儘管如此，這種主要植基於本土傳統的運動觀念一樣受到西方關於規則的想法所滲透。另一方面，源自西方的 sport 觀念在現實中一樣是混雜不純，受到傳統養生觀念的強烈影響，但藉統計技術處理後，可看出它基本上有著相對清楚、一致的意象，肯定競賽性質與明確的規則是界定 sport 的最重要關鍵，不像「本土」運動觀念般是個受到多個不同文化傳統影響的大雜燴。

同時，在進一步分析後，我以調查所得的資料確認，原則上可區辨出競賽遊戲、鍛鍊及養生三種不同的身體文化取向，並且證實當前的台灣社會仍由本土傳統的養生取向所主導的假設。唯一不曾料到的是身體活動量的判準不若想像中重要，以及鍛鍊取向在台灣社會中其實極為微弱。

台灣社會的現實之所以會呈現出養生取向主導的樣貌，以及以極廣泛的方式來理解運動，顯然有傳統文化的影響在。因此，體育學者會說「運動是手段，體育才是目的」(樊正治 2004: 462)，恐怕不純是本位思

考的緣故，也未必是只局限於學者的觀點。每天運動的一般平民百姓雖然可能不懂什麼是「本體性用語」，但大概也會跟體育學者一樣認為運動早存在數千年（徐元民 2006: 16-18），把運動理解為一般性的運動、移動。然而，身為人類數大文明之一的華人文化，畢竟不會只有這種一般性的理解，而是也有其獨特、深刻的一面，例如像養生的觀念。徐紀拜(1990: 3)便說：

檢討西式體育誤入歧路的原因，實起於不曾真正地認得這運之與動，兩個大字之故……蓋所謂動，是指肢動外現的運作；而所謂運，則是器官相應的動轉。我國自古運必與動相並舉，不可斯須離。內運有賴外功以啟作，外動必待內運而完成。此實祖宗垂示的運動哲理，與基本守則。可惜迄未發展推廣，而與全人類共同分享。

將華人的運動觀念與哲理發揚光大，與全人類共享，是個遠大的理想。這未必不可及，但至少目前看來仍有待許多努力。我認為，要朝這個理想邁進，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在理論上、概念上解構帶有西方歷史與文化預設的運動這個概念，重新予以概念化，另一方面也必須從事實際的研究與調查，瞭解現實中的人們究竟是如何理解運動的，才能收相輔相成之效。本文便是試圖在理論上反省西方 sport 概念帶有一定文化預設的基礎上，著手實際研究瞭解本土運動觀念為何的嘗試。由於國內外似尚無可供直接比較的文獻，因此本研究一定程度上不免是初步的探索，其成果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或否證。本文目前只能暫時滿足於確認出存在著三種不同運動取向的理想型，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克服既有的限制，進一步就這個問題背後涉及的諸多重要面向深入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山之口壽幸(2007)從符號學論台灣媒體中「體育」和「運動」概念之使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中士(1990)體育運動史的分類及歷史分期的時代意義。台灣體育 48: 8-9。
- 王宗吉編著(1992)體育運動社會學。台北：銀禾。
- 任海(1994)中國古代體育。台北：商務。
- 江良規(1968)體育學原理新論。台北：商務。
- 呂志忠(2004)內門地區宋江陣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騰達(1995)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 24(3): 78-84。
- 林伯原(1990)中國古代體育史。台北：華聯。
- 林美容(1992)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與武館之社會史意義。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5(1): 57-86。
- 易劍東(1998a)體育文化。台北：揚智。
- (1998b)體育文化學概論。台北：文津。
-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統籌(2001)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
- 徐元民(2003)中國古代體育。台北：品度。
- (2005)體育史。台北：品度。
- (2006)體育學導論，二版。台北：品度。
- 徐紀拜(1990)序林著《中國體育史》。見林伯原著，中國古代體育史，頁 1-5。台北：華聯。
- 恩蓮(1992)關於 Sport(s)演變成各國詞匯之比較研究——日本體育史學會第 5 屆年會專題討論介紹。體育文史 2: 12-15。

- 馬西尼(1997)現代漢語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
- 陳志文(2003)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跳繩為對象。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 陳定雄(1979)體育術語之研究。省體專體育學報 8: 41-67。
- 陳祐正譯(1973)競技運動的概念。國民體育季刊 3(6): 34-35。
- 許義雄(1973)接受外來語的正確觀念——就 Sport 的語源談起。國民體育季刊 3(6): 13。
- (2004)台灣百年身體運動文化之建構。見許義雄等著，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許義雄教授退休紀念論文集，頁 1-20。台北：師大書苑。
- 張育玲(2005)從民俗體育到鄉土體育的文化遞變(1967-2005)。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紅、張珏、高月梅等(2006)桃園縣社區民眾運動行為影響因素之探討。實證護理 2(1): 73-81。
- 畢世明主編(1990)中國古代體育史。北京：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 湯志傑(2009a)本土觀念史研究芻議：從歷史語意與社會結構摸索、建構本土理論的提議。見鄒川雄、蘇峰山編，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反思與前瞻，頁 313-366。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2009b)體育與運動之間：從迥異於西方「國家／市民社會」二分傳統的發展軌跡談運動在台灣的現況。思與言 27(1): 1-126。
- 溫啓邦、衛沛文、詹惠婷等(2007)從分析運動熱量談當前台灣全民運動政策——比較台灣與美國民眾的運動習慣、強度與頻率。台灣衛誌 26(5): 386-399。
- 彭臺臨(2006)台灣地區國民運動行為與其政策意涵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劉進枰(2007)定義「體育」與「運動」的諸多問題。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刊 2: 154-160。
- 蔡宗信、高華君(2007)戰後台灣民俗體育發展過程之探析，見鄭旭旭編，

民族傳統體育發展論集，頁 219-223。上海：上海古籍。

- 蔡長啓(1995)我國(台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 24(3): 4-11。
- 樊正治編著(2004)體育通史新論。台北：正中。
- 歐宗明(2006)體育與運動概念區辨。國立台南大學體育學報 1: 1-9。
- 戴佩琪(2006)台灣國民小學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1971-200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Giddens, Anthony (1984/2002)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李康、李猛譯。台北：左岸。
- Huizinga, Johan (1944/1996)遊戲的人(Homo Luden)，多人譯。杭州：中國美術學院。

## 二、外文部分

- Bourdieu, Pierre (1978) Sport and Social Clas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7(6): 819-840.
-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Participant Objectiv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S.) 9: 281-294.
- Bourdieu, Pierre, Jean-Claude Chamboredon,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91) *The Craft of Sociology: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Berlin: de Gruyter.
- Coakley, Jay (2007)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9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Dunning, Eric (1973) The Structural-Functional Properties of Folk-Games and Modern Sport: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Sportwissenschaft* 3: 215-232.
- Eichberg, Henning (1998) *Body Cultures: Essays on Sport, Space and*

- Identity*, edited by John Bale and Chris Philo. London: Routledge.
- (2010) *Body Culture*. Pp. 162-181 in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ports History*, edited by S. W. Pope and John Nauright. London: Routledge.
- Eisenberg, Christiane (2002): Die Entdeckung des Sports durch die modern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27(2/3): 4-21.
- Elias, Norbert and Eric Dunning (1986)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eertz, Clifford (2003)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Pp. 25-60 in *Sport: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 1: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port*, edited by Eric Dunning and Dominic Malcolm. London: Routledge.
- Glanville, Ranulph (1981) The Same Is Different. Pp. 252-262 in *Autopoiesis: A Theory of Living Organization*, edited by Milan Zeleny. New York: North Holland.
- Guttman, Allen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ports. Pp. 248-259 in *Handbook of Sports Studies*, edited by Jay Coakley and Eric Dunning. London: Sage.
- (2004) *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hn, Alois (2002) Spiel und Sport. Pp. 25-38 in *Sport,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edited by Markus R. Friederici, H.-D. Horch & Manfred Schubert. Schorndorf, DE: Hofmann.
- Heinemann, Klaus (2007) *Einführung in die Soziologie des Sports*. Schorndorf, DE: Hofmann.
- Hsu, Li-Hong (2005) Revisiting the Concept of Spor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2): 45-54.
- ICSSPE (1964) *Declaration on Sport*. Retrieved 11 June, 2008 [http://www.icsspe.org/download/deklaration/Declaration%20on%20Sport\\_en](http://www.icsspe.org/download/deklaration/Declaration%20on%20Sport_en)

- glish.pdf?PHPSESSID=fed48
- Liu, Lydia H.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üschen, Gunther (1980) Sociology of Sport: Development, Present State, and Prospec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6: 315-347.
- Mandell, Richard D. (1984) *Sport: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cFee, Graham (2004) *Sport, Rules, and Value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Nature of Sport*. London: Routledge.
- Meier, Klaus V. (1988) Triad Trickery: Playing with Sport and Games.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5: 11-30.
- Newell, Karl M. (1990) Kinesiology: The Label for the Study of Physical Activity in Higher Education. *Quest* 42(3): 269-278.
- Nixon, Howard L., II, and James H. Frey (1996) *A Sociology of Sport*. Belmont, CA: Wadsworth.
- Rees, Charles R. and Andrew W. Miracle (2000) Education and Sports. Pp. 278-290 in *Handbook of Sports Studies*, edited by Jay Coakley and Eric Dunning. London: Sage.
- Seippel, Ørnulf (2006) The Meaning of Sport: Fun, Health, Beauty or Community? *Sport in Society* 9(1): 51-70.
- Sleap, Mike (1998) *Social Issues in Sport*. London: MacMillan.
- Speak, Mike (1999)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port: 960-1840. Pp. 45-69 in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a*, edited by James Riordan and Robin Jones. London: E & FN Spon.
- Stichweh, Rudolf (1995) Sport und Moderne. Pp. 13-27 in *Modernisierung und Sport: Jahrestagung der DVS-Sektion Sportsoziologie vom 14.-16. 9. 1994 in Greifswald*, edited by Joachim Hinsching and Federik

Borkenhagen. Sankt Augustin: Akademia Verlag.

Suits, Bernard (1988) Tricky Triad: Games, Play, and Sport.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5: 1-9.

Voigt, Dieter (1992) *Sportsoziologie: Soziologie des Sportes*. Frankfurt a.M.: Moritz Diesterweg.

Weiß, Otmar (1999) *Einführung in die Sportsoziologie*. Wien: WUV.

Werron, Tobias (2007) Die zwei Wirklichkeit des modernen Sports: Soziologische Thesen zur Sportstatistik. Pp. 247-270 in *Zahlenwerk: Kalkulation, Organisation und Gesellschaft*, edited by Andrea Mennicken and Hendrik Vollmer. Wiesbaden, DE: VS.

## 附錄一 國人運動習慣與一些重要社會屬性的卡方檢定

	多久從事一次體能活動 (%)					卡方檢定
	每天	一週好幾次	一月好幾次	一年好幾次或更少	從來沒有	
	N=488 22.7%	N=539 25.1%	N=398 18.5%	N=334 15.6%	N=388 18.1%	
性別						.025***
女性	23.0	22.7	17.8	17.3	19.2	
男性	22.4	27.5	19.3	13.8	17.0	
年齡						.000***
20-29 歲	9.7	28.9	31.9	19.9	9.5	
30-39 歲	10.3	29.5	27.9	20.3	12.1	
40-49 歲	15.2	28.6	17.2	18.7	20.4	
50-59 歲	25.0	25.9	14.6	12.7	21.7	
60 歲以上	47.9	14.8	4.0	8.0	25.3	
教育程度						.000***
國中以下	31.9	14.9	8.0	12.8	32.4	
高中職	17.7	28.7	20.8	20.4	12.3	
大專以上	15.7	35.4	31.2	13.1	4.6	
收入						.000***
3 萬元以下	23.9	22.5	17.6	15.7	20.3	
3 萬至 15 萬元	18.6	33.1	21.6	15.6	11.1	
15 萬元以上	25.0	31.8	18.2	11.4	13.6	
城鄉差異						.000***
大都市	19.9	30.8	22.4	17.5	9.4	
大都市旁的郊區	22.3	28.8	20.9	13.9	14.2	
小城鎮	21.5	24.4	19.8	19.2	15.2	
農村	27.2	16.0	11.2	12.4	33.2	

\*p < .05, \*\*p < .01, \*\*\*p < .001

## 附錄二 國人最常做的運動或體能活動

運動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有效 有分比	累加 百分比
散步、北歐式健走、爬山健 行、長途健行、登山、攀岩	689	32.1	32.1	32.1
慢跑、(非競賽的)跑步	150	7.0	7.0	39.1
登山	138	6.4	6.4	45.5
籃球	121	5.6	5.6	51.1
游泳、跳水、潛水、浮潛	81	3.8	3.8	54.9
健身(韻律有氧、運動器材 訓練、健身、非競技體操)	76	3.5	3.5	58.5
其他健身運動	64	3.0	3.0	61.4
騎腳踏車、越野登山腳踏車	64	3.0	3.0	64.4
其他運動	50	2.3	2.3	66.7
羽毛球	47	2.2	2.2	68.9
靜態武術(包括太極拳、外 丹功、氣功、元極舞)	36	1.7	1.7	70.6
跳舞(例如:交際舞、拉丁 舞、街舞、爵士舞、芭蕾舞)	34	1.6	1.6	72.2
其他行走攀爬型態運動(健 行、健走、攀岩、長途健行、 北歐式健走)	27	1.3	1.3	73.5
桌球	21	1.0	1.0	74.4
保齡球、冰上石球、類似保 齡球的義大利球戲	18	.8	.8	75.3
棒球、壘球	16	.7	.7	76.0
高爾夫、迷你高爾夫	12	.6	.6	76.6
釣魚、打獵	11	.5	.5	77.1
撞球(英式開侖)、花式撞 球、英式司諾克撞球	10	.5	.5	77.6

## 附錄二 國人最常做的運動或體能活動(續)

運動項目	人次	百分比	有效 有分比	累加 百分比
網球	9	0.4	0.4	78.0
排球	4	0.2	0.2	78.2
其他球拍(棒)類運動(槌 球)	3	0.1	0.1	78.3
(競賽的)體能訓練(例如: 舉重、健美、競技體操)	3	0.1	0.1	78.4
武術(例如:拳擊、摔角、 柔道、空手道、太極拳)	3	0.1	0.1	78.6
足球	1	0.0	0.0	78.6
籃網球	1	0.0	0.0	78.7
運動競技(運動員訓練,例 如:百米賽跑、跳遠、跳高)、 馬拉松	1	0.0	0.0	78.7
冬運兩項(滑雪/射擊)、三 項全能(長泳/自由車/馬 拉松)	1	0.0	0.0	78.8
滑冰	1	0.0	0.0	78.8
不適用	455	21.2	21.2	100.0
合計	2,147	100.0	100.0	

### 附錄三 運動觀念的三因素分析

	轉軸前 <sup>a</sup>			轉軸後 <sup>b</sup>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養生取向	因素二 sport 取向	因素三 鍛鍊取向
能夠健身	.763	-.369	-.029	-.804	.007	.270
能夠養生	.733	-.364	-.102	-.811	.046	.142
身體活動量	.407	-.161	-.249	-.179	.217	.418
競賽的性質	.367	-.642	-.014	-.038	.694	.252
明確的規則	.434	-.570	-.101	-.077	.694	.189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Axis Factoring.

Rotation Method: Equamax with Kaiser Normalization.

<sup>a</sup> 3 factors extracted. 10 iterations required

<sup>b</sup> Rotation converged in 5 iterations.

## 韋伯論佛教在中國： 一項明顯誤解 還是一個未被發掘的問題？

林錚\*

\* 林錚，佛光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lin@mail.fgu.edu.tw

本文寫作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計畫編號: NSC 97-2410-H-431-011-)補助，特此申謝；同時感謝匿名審稿人的修正意見。